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178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李議員喬如	七賢國中遷校於鼓山區設龍美校區，新學期原七賢國中若無招生，三民學區學生後續該如何，請說明。	教育局	七賢國中龍美校區於98學年度開始招收國一新生，七賢國中原校區自98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國一新生，原學區範圍包括鹽埕、三民及前金三區25里需調整，本府教育局於97年12月5日召開「高雄市98學年度七賢國中龍美校區劃分暨原校區學區調整委員會」，決議七賢國中原校區學區調整劃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鹽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藍橋里與慈愛里劃為壽山國中學區；壽星里劃為前金及壽山國中共同學區；中山里及府北里劃為鹽埕國中學區。</li> </ul> </li> <li>二、三民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十全、十美、德北里劃為三民國中學區。</li> <li>(二)川東里全里劃為鼓山高中國中部學區。</li> <li>(三)興德、港西、建東、豐裕、裕民、鳳南、鳳北、千北、千歲、千秋、立德、力行等12里劃為前金國中學區。</li> </ul> </li> <li>三、前金區：</li> </ul>

				三川、長城、新生、北金里劃為前金國中學區。 。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1791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李議員喬如	有關龍美國中正名一事，請納入地方意見，並請告知期程。	教育局	為因應七賢國中與前金國中學區調整及區域教育發展，自 98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8 月，以 3 年時間進行學校由七賢校區移至龍美校區。 目前大部分學生在龍美校區，尚有體育班在七賢校區，本(100)及 101 年度之工程預算、單位預算及員額編制等均以七賢國中為執行單位，另關防印信、公文發收均需以七賢國中為名義對內及對外行使，故完成全部遷校作業前，並不適合即刻予以定名。 基於以上原因，龍美校區暫定名為「七賢國中龍美校區」，校名俟 101 年完成遷校後，將廣徵地方意見，依行政程序定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07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李議員喬如	為國小受教權，美術館特區應設置國小以銜接龍美國中教育，請擬定工作計畫及進度。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學齡人口增加，該地區是否設校乙案，本府教育局業於100年10月21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研商本市美術館文小青小段設校之可行性。 二、案經與會代表研議討論，考量該美術館地區人口發展成長趨勢及學生通勤危險，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目前該局業請學校事先做社區拜訪與溝通，並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之相關資料，俾憑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社字第 10001185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蕭議員永達	學校志工為義務幫忙，建議教育局對於志工之考核應僅列甲、乙等級即可。	教育局	有關本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成績考列標準乙案，教育局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本評鑑市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教育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揭規定教育局對所屬各機關學校等運用單位辦理年度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績效評鑑，而非對志工個人之考核，合先敘明。</li> <li>二、本評鑑主要在督導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等運用單位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規，進而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展本市各項市政服務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其評鑑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志願服務計畫的訂頒、執行、獎勵及人力配置與運用。</li> </ol> </li> </ol>

				<p>(二)志願服務目標的宣導、行銷策略的推展、教育訓練的推動等辦理情形及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及比例。</p> <p>(三)志工團隊基本資料建立、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查核、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獎勵表揚、福利聯誼的推動、內政部資訊整合系統登載情形及志願服務創新特殊績效等。</p> <p>三、本評鑑方式由教育局敦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參照內政部訂定之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據以進行評鑑工作，其評鑑成績標準如下：</p> <p>(一)成績評定達 90 分以上之單位，列為優等。</p> <p>(二)評鑑成績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之單位，列為甲等。</p> <p>(三)評鑑成績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之單位，列為乙等。</p> <p>(四)評鑑成績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列為丙等，並列入次年度追蹤複評對象。</p> <p>四、針對蕭議員永達建議評鑑成績應僅列甲、乙等級乙節，經教育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p>
--	--	--	--	---

				<p>「教育實務問題座談會－高雄市教師團體」已決議刪除丙等之評比，並自 101 年度實施。</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912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蕭議員永達	校長遴選取消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有失公允。	教育局	<p>一、高中職校長遴選部分，說明如下： 現行校長遴選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辦理，其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包含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並無取消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之議。</p> <p>二、國中小校長遴選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相關會議研議，本市多方團體代表肯定高雄市國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方式，並建議先維持原高雄市作業方式，毋須採浮動代表制： 為未來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所需，本局前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及 100 年 1 月 27 日邀集本府法制局、校長及主任校長協會、高雄市／縣教師會、本市各家長團體代表研議有關是否增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乙節，</p>



會議中表示原高雄市現行之校長遴選作業辦理方式皆邀請家長及教師參與表達意見，實施多年來已漸趨成熟，歷來辦理情形皆圓滿；往後視辦理情形檢討是否有加入浮動代表制之必要。另高雄縣教師會代表於100年2月15日第4次局務會議中表達建議國中小校長遴選增設浮動代表制，惟經審議後決議「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不採浮動代表制。

(二)本市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方式廣納出缺學校家長及校內人員表達之意見：本市歷來在辦理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時，皆函請出缺學校召開校務會議提出「學校特性、需求、待解決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等資料，透過公開討論方式，讓校內成員及家長可以充分參與表達意見，另校務會議之代表業含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教師會會

長為當然代表)、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職工代表等。

教育局在第二階段校長遴選作業時辦理「出缺學校需求說明會」,邀請遴選委員及出缺學校家長、教師代表與擬參與校長遴選者進行雙向交流,並於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中邀請出缺學校家長、教師代表列席聆聽及提問,實施多年來已漸趨成熟,歷來辦理情形皆依此提供管道供家長及教師代表參與。

另除依往例在第二階段有辦理公開交流之管道外,今年在第一階段校長遴選办理流程中,加入召開第一階段座談會,俾讓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具第一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進行座談。

(三)國民教育法對於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並無特別規定必須設浮動委員:

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立

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爰國民教育法對於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並無特別規定必須設浮動委員。

綜上，本市辦理中小學校長遴選皆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中成員包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4 人；另辦理過程中廣納出缺學校家長及校內人員表達之意見，且又分別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辦理座談會及需求說明會，充分透過溝通平台，提供意見交流之管道，實施多年來已漸趨成熟，爰依上開會議決議及相關團體代表等建議

				<p>，校長遴選要點委員設置方式，毋須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8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968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蕭議員永達	依規定 40 班以上學校需兩名護士，合併前原高雄市未補足，原高雄縣大量補足，請教育局檢討。	教育局	一、為弭平縣市合併改制後學校護理員額配置之差異，原高雄市學校護理員額進用，擬比照前高雄縣以 57 班以上之學校為增置基準，依法補實學校護理人員乙名，以減輕原高雄市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負擔及應符學校衛生法之規定。 二、查本市 57 班以上學校，尚有 44 所學校未補實 2 名學校護理人員，依據「醫事人員俸級表」規定，以每員薦任七等本俸五級薪給 51,555 元計算，每年預估增加是項人員薪給為 32,892,090 元（計算方式：51,555 元 × 14.5 個月 × 44 人）。 三、茲因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園唯一專業醫事人員，肩負校園緊急傷病事件基本救護之使命。教育局將俟「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同意增置後，另案簽陳補實是項人員增置計畫，以照顧學生安全為宗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13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蕭議員永達	偏遠地區教師不足，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大多非合格教師，建議檢討教師分發制度。	教育局	一、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教師超額問題，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正式教師作為因應。 二、查 100 學年度本市「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核定國小教師編制數為 568 人（含普通班及特殊班），皆依規定核定員額並編列正式教師預算，現編制內聘有代理教師 71 人，皆全薪全職進用；另照顧偏遠地區學童就學權益，本市原已停辦 3 年之國小正式教師甄選，復於 100 學年度再度辦理招考，對於本市 6 班以下之小校，於核定正式員額編制內如有控管缺額，皆可提出教師缺額委託教育局辦理聯合教師甄選。100 學年度招考 84 名教師，其中 41 名乃分發至本市偏遠及特偏地區服務，所佔比例高達 48.8%，可見教育局對於偏鄉師資及資源之挹注與重視。 三、本市小型及偏遠國中保留教師 8%得聘任代理

				<p>教師，該局考量偏遠小型學校人力不充足，除依員額編制標準核給教師員額外，再增給教師編制 1 人，另教育部補助部分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 1 人，偏遠及小型學校教師人力已比一般地區學校較為充足。</p> <p>四、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合格代理教師不易，其原因可能係交通不便、生活機能受限等環境因素所致，本市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大多有提供宿舍服務，以安定生活；另公費分發之合格教師須服務受領公費之相對年限（約 2-4 年），該局將宣導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盡量提出分發公費教師之需求，以穩定師資。</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79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童議員燕珍	建議與商家合作（如7-11便利商店）作為美語環境之駐點。	教育局	一、本府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所訂頒「英語服務標章98年度推廣計畫」「英語服務標章99年度推廣計畫」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分別訂有「高雄市政府英語服務標章97-98年度工作計畫」以及「高雄市政府英語服務標章99年度工作計畫」。英語服務標章是政府發行、通用全國的認證標章。標章以英語服務 English Services 作為設計主體以圓融外框金色、銀兩色，來區分成「金質」級、「銀質」級代表認證業者供不同等級之英語服務。貼有微笑標章的商店裡不只有雙語的文宣介紹與指示標語，服務人員也通曉英文，讓外籍人士能突破語言障礙，對台灣的消費及生活環境感到貼心及放心。 二、本案依據食、衣、住、行、育、樂、醫等類別建置「高雄市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商家網」： <a href="http://rdec.kcg.gov.tw/e">http://rdec.kcg.gov.tw/e</a>



				<p>se/about.php)，通過本府經發局、觀光局、教育局、交通局等機關辦理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業者資訊皆可於專網上查詢。</p> <p>三、茲臚列獲得認證之便利商店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認證商家</th> <th>參加年度</th> <th>認證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統一便利超商-旗皇門市</td> <td>100年</td> <td>經濟發展局</td> </tr> <tr> <td>02</td> <td>統一便利超商-旗廟門市</td> <td>100年</td> <td>經濟發展局</td> </tr> <tr> <td>03</td> <td>7-11 (新強門市)</td> <td>99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04</td> <td>7-11 (東泥門市)</td> <td>99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05</td> <td>7-11 (萬應門市)</td> <td>99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06</td> <td>7-11 (永泰門市)</td> <td>99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07</td> <td>7-11 (新盛心門市)</td> <td>99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08</td> <td>7-11 (高昇門市)</td> <td>99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09</td> <td>7-11 (雄捷門市)</td> <td>99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10</td> <td>7-11 (中雅門市)</td> <td>99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11</td> <td>7-11 (博仁門市)</td> <td>99年</td> <td>觀光局</td> </tr> <tr> <td>12</td> <td>7-11 (市賢門市)</td> <td>98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13</td> <td>7-11 (鎮陽門市)</td> <td>98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14</td> <td>7-11 (沅興門市)</td> <td>98年</td> <td>教育局</td> </tr> <tr> <td>15</td> <td>7-11 (元隆門市)</td> <td>98年</td> <td>教育</td> </tr> <tr> <td>16</td> <td>全家便利商店 (苓州店)</td> <td>98年</td> <td>教育局</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認證商家	參加年度	認證機關	01	統一便利超商-旗皇門市	100年	經濟發展局	02	統一便利超商-旗廟門市	100年	經濟發展局	03	7-11 (新強門市)	99年	教育局	04	7-11 (東泥門市)	99年	教育局	05	7-11 (萬應門市)	99年	教育局	06	7-11 (永泰門市)	99年	教育局	07	7-11 (新盛心門市)	99年	教育局	08	7-11 (高昇門市)	99年	教育局	09	7-11 (雄捷門市)	99年	教育局	10	7-11 (中雅門市)	99年	教育局	11	7-11 (博仁門市)	99年	觀光局	12	7-11 (市賢門市)	98年	教育局	13	7-11 (鎮陽門市)	98年	教育局	14	7-11 (沅興門市)	98年	教育局	15	7-11 (元隆門市)	98年	教育	16	全家便利商店 (苓州店)	98年	教育局
編號	認證商家	參加年度	認證機關																																																																					
01	統一便利超商-旗皇門市	100年	經濟發展局																																																																					
02	統一便利超商-旗廟門市	100年	經濟發展局																																																																					
03	7-11 (新強門市)	99年	教育局																																																																					
04	7-11 (東泥門市)	99年	教育局																																																																					
05	7-11 (萬應門市)	99年	教育局																																																																					
06	7-11 (永泰門市)	99年	教育局																																																																					
07	7-11 (新盛心門市)	99年	教育局																																																																					
08	7-11 (高昇門市)	99年	教育局																																																																					
09	7-11 (雄捷門市)	99年	教育局																																																																					
10	7-11 (中雅門市)	99年	教育局																																																																					
11	7-11 (博仁門市)	99年	觀光局																																																																					
12	7-11 (市賢門市)	98年	教育局																																																																					
13	7-11 (鎮陽門市)	98年	教育局																																																																					
14	7-11 (沅興門市)	98年	教育局																																																																					
15	7-11 (元隆門市)	98年	教育																																																																					
16	全家便利商店 (苓州店)	98年	教育局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教家字第 100011912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童議員燕珍	報載學生殺人事件，肇因於家庭教育，請重視家庭教育，著重家庭中品德教育之扎根及深化家庭教育之內涵，請提出有效之企劃報告。	教育局	有鑒於青少年問題往往是「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可見家庭為其他教育之基礎，對個人之影響是既早且深，確實不容輕忽。然而，學校與社會緊臨著家庭，形成一家庭生態系統，相互影響著家庭的每個成員，而現今青少年問題事件頻傳，除家庭中父母之親職教育有待加強外，學校及社會的影響力亦不能輕忽，如何整合家庭、學校及社會，是當今最重要之課題。教育部於92年2月6日頒佈家庭教育法，明訂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即希望藉此讓家庭預防教育發揮功效，減少家庭問題發生。 有關家庭中品德教育之扎根以及家庭教育內涵之深化，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報告如附件，其重點如下： 一、目前相關作法： (一)深耕庭教育之推廣，促進家庭和諧，增進家庭功能。 (二)辦理展家庭品德教育相關活動，為青少年品德扎根。 (三)推廣學校家庭教育，

				<p>連結學校與家庭系統共同推展重視家庭教育之觀念。</p> <p>(四)規劃完整婚姻教育，與社會教育接軌並為民衆之健康婚姻家庭奠基。</p> <p>(五)辦理輔導相關活動，建立關懷網絡，避免家庭問題惡化。</p> <p>二、未來相關發展計畫：</p> <p>(一)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 整合社會局、各區社福中心、本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所屬各級學校一、二級輔導等相關資源，透過家庭關懷訪問給予高風險家庭更多的關懷與協助，避免家庭問題惡化為社會問題，造成憾事。</p> <p>(二)邁向陽光家庭計畫： 由家庭教育志工深入各村里提供服務，並以影片欣賞、團康活動、實作課程、烤箱讀書會等多元、活潑方式進行親職教育，以鼓勵弱勢家庭就近踴躍參加，並協助弱勢家庭父母建立正確教養觀，減少青少年問題發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91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童議員燕珍	外籍教師人力不足以因應各校所需，請教育局檢討如何改善。	教育局	一、本市國小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實施現況： (一)本府教育局自 97 學年度 (2008 - 2009) 起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每年引進 12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協同教師 (English 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ETA)，讓本市學子學得純正英語，增進國際視野，並促進台美文化交流。 (二)傅爾布萊特計畫為美國國務院所支持，具文教外交上的特殊意義，官方性質濃厚，因而在外師引進人數上，除需考量市府預算外 (計畫總額 14,130,922 元，市府負擔計畫經費 65.11% 計 9,200,000 元；美方負擔 34.89%)，亦需考量美方人數配額，爰無法以滿足全市小學需求為目標。 二、本市英語村聘僱外籍教師現況：

(一)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教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提供本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生至英語村與外籍教師互動學習。

(二)目前本市 10 所英語村的外師人力係依勞基法及外籍教師聘用辦法聘僱，共計 14 名，協助各校英語遊學營活動及推動英語教學活動，配置情形如下所示：

1.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各有 2 名外師。

2.旗山區旗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各有 1 名外師。

三、未來改進方向：

(一)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透過「學校甄選」、「職前研習」、「學期中定期教學工作坊」、「教師觀察及學校訪視」等機制，來確保並提升中外師協同教

				<p>學品質，達到「量少質精」境界，另結合外師研發具本市特色之英語教材，發贈本市所有國小，供所有本市學童共同學習，擴大受益範圍。</p> <p>(二)落實本國籍英語教師專業成長：外籍英語教師語言能力佳，本身即代表其母國文化，有助於增進學生外語學習動機；然引進成本高，聘僱、管理、教學及文化適應上衍生許多問題，需有完善行政支援。另本國籍英語教師較能同理學生外語學習歷程，是學生最佳外語學習楷模，同樣有其利基。因此，積極落實本國籍英語教師專業成長為提升英語教學品質的基礎。</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13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童議員燕珍	一、請教育局發文要求學校，考題應符合學童程度，多啓發學生創造思考能力。 二、測驗試題密度影響學童視力，請檢討。	教育局	一、本局業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76077 號函知各國中小在案。 二、發文內容如下： (一)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應符合學生學習程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選擇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報告、鑑賞、實踐等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以啓發學生創造力及思考力。 (二)另請教師設計紙筆測驗時，一併注意試題排版之字體大小、密度等，以保護學童視力。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86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信瑜	請教育局發展第三國際語言。	教育局	<p>一、鑒於新移民人口已達一定比率，第二外語教育是未來重點工作之一，為臻健全本市第二外語學習環境，本府教育局推展本市高中職培養學生外國語言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目前規劃有第二外語課程，供非開設語種之本科生選修。該局鼓勵各高中職積極規劃開設更多外國語言選修課程，並考量增開東南亞語種課程。</p> <p>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規劃開設語種包括：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以及韓語，開設總班級數計 143 班，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 學期</th> <th>100-1 (高中)</th> <th>100-1 (高職)</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設校數 (校)</td> <td>22</td> <td>7</td> <td>29</td> </tr> <tr> <td>日語(班)</td> <td>76</td> <td>21</td> <td>97</td> </tr> <tr> <td>法語(班)</td> <td>22</td> <td>0</td> <td>22</td> </tr> <tr> <td>德語(班)</td> <td>9</td> <td>2</td> <td>11</td> </tr> <tr> <td>西班牙語 (班)</td> <td>6</td> <td>0</td> <td>6</td> </tr> <tr> <td>韓語(班)</td> <td>5</td> <td>2</td> <td>7</td> </tr> <tr> <td>開設班級 數總計 (班)</td> <td>118</td> <td>25</td> <td>143</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學期	100-1 (高中)	100-1 (高職)	合計	開設校數 (校)	22	7	29	日語(班)	76	21	97	法語(班)	22	0	22	德語(班)	9	2	11	西班牙語 (班)	6	0	6	韓語(班)	5	2	7	開設班級 數總計 (班)	118	25	143
學年度/ 學期	100-1 (高中)	100-1 (高職)	合計																																	
開設校數 (校)	22	7	29																																	
日語(班)	76	21	97																																	
法語(班)	22	0	22																																	
德語(班)	9	2	11																																	
西班牙語 (班)	6	0	6																																	
韓語(班)	5	2	7																																	
開設班級 數總計 (班)	118	25	143																																	



				<p>三、目前本市開設兩種以上第二外語課程之高中包括：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瑞祥高中、三民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楠梓高中、福誠高中、仁武高中、路竹高中以及道明高中等 13 所，另高職部分有中正高工、樹德家商等 2 校，現階段共計 15 所高中職校提供學生學習第三種國際語言之機會。</p>
--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11912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信瑜	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出現瑕疵，教育局應管控補助款使用情形，並能與主辦單位檢討如何改善缺失？	教育局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00年3月23日來函（附件1）邀請本府教育局共同主辦「2011 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區選拔暨展覽會」，並惠予指導協助與經費補助。 二、考量上述選拔係為培養學生設計發明興趣，提供國內青少年發明家完善的創作交流平臺，該局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附件 2）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 50 萬元，並與大學共同主辦，中華創意發展協會、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苓洲國小）承辦。 三、本案選拔暨展覽會於100年8月20日至21日（星期六、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辦理，今年全國計有790件作品參賽，國小組通過初審合格的作品共有239件，中學組有192件，共計431件作品，其中本市國小初審合格作品佔101件，中學組佔47件，共計148件，佔總件數34%。經複審後，其中本市代表國家參

				<p>加選拔者之小學組計有東光國小、港和國中、四維國小等3校6件，中學組計有三民國中、高雄高中等2校2件，預定明(101)年代表台灣至泰國參加選拔。</p> <p>四、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依據原核准之經費項目，檢附領據、原始憑證、支出分攤表、收支明細表，報請辦理撥款事宜，該局將審慎管控其使用情形。</p> <p>五、另將請主辦單位爾後須由指導教師及全部參賽學生共同具名「作品原創聲明書」，而非僅由一人代表簽名。</p>
--	--	--	--	---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張鎮維

電話：(02)2351-5032

電子信箱：ieyitw@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工教字第1000004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2011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暨展覽會」活動，敬邀 貴局共同主辦，另請惠予指導協助與經費補助，詳細實施計畫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活動旨在培養學生科學應用觀，透過激發想像力與發展問題解決能力。

二、本活動由本校主辦，邀約 貴局共同合辦，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承辦。

三、台灣區複賽時間：

(一)100年8月20日至21日(星期六、日)。

(二)地點：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體育館。

四、檢附「2011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暨展覽會簡章」、「經費預算表」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會計室、本校工業教育學系  
洪榮昭教授

校長 張國恩

收文號：(100)0016849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聯絡電話：07-7995678-1755  
聯絡人：伍啟良  
機關傳真：07-7905870  
電子郵件：99xy007@mail.ks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教特字第1000019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請本局共同辦理「2011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  
展台灣選拔暨展覽會」，並請給與經費補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3月23日師大工教字第1000004582號函。
- 二、本案本局合計補助50萬元整，請 貴校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  
內(9月20日前)，檢附領據及原始憑證、支出分攤表、收支  
明細表，依支出憑證要點裝訂妥當，報局辦理核銷撥款。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副本：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苓洲國民小學)、本局會計室、本局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創稿號:(100)0700542

第1頁

6589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140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評鑑太多，請能整合為一年一次，請提供一整年的評鑑工作讓本席參考。	教育局	一、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之需要及瞭解本市教育業務執行績效，教育局各科室每年針對需要，定期辦理訪視及評鑑，經該局統計各科室辦理之訪視及評鑑項目，計達 34 項（如附件）之多，雖然並不是每一教育階段均接受 34 項訪視或評鑑，但確實有檢討之必要。 二、該局近期將召開整合會議，以期各教育階段每年接受訪視或評鑑之次數予以減少，檢討結果並自 101 年度實施。

附件 高雄市教育局各科室評鑑及訪視活動一覽表

項次	研習或工作坊名稱	法 源 依 據	預定辦理時間	每年或隔年辦理	主政科室
1	高雄市100年度高中職發展輔導小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一子計畫6『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一方案6-2『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9月	視需要辦理	高中職教育科
2	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遵薦訪視	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4月中至5月中	每年	高中職教育科
3	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經費評鑑	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經費評鑑要點	4月至6月	每年	高中職教育科
4	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訪視	教育部「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11月中至12月中	每年	高中職教育科
5	公私立高中職推動本土教育定期訪視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6月上旬	隔年	高中職教育科
6	教育局國中重大工程諮詢小組		100.1月~100.12月	每年度	國中教育科
7	10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源式中途班實施績效評鑑		書面: 10/11 實地: 10/21	每年度	國中教育科
8	100年度國民中學推動閱讀教育訪視		101年1月	每年度	國中教育科
9	(原高雄市)國中學校評鑑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	11-12月	今年	國中教育科
10	(高雄市)國中學校評鑑		4-5月	每學年	國中教育科
11	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		1.書面考核: 12/9 2.簡報(座談會): 12/16	每年度	國中教育科
12	高雄市公私立國中小常態編班評鑑	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暨本局訂頒「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辦理	100年11月	每年度	國中教育科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13	高雄市100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網路測驗抽訪暨到校訪諮詢輔導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100年6月	每年度	國中教育科
14	高雄市100年度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訪視實施計畫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100年10月17日至11月11日止(暫定)	每年度	國中教育科
15	國小閱讀教育訪視			每年	國小教育科
16	國小課後照顧訪視			每年	國小教育科
17	國小友善校園「攜手計畫訪視」			每年	國小教育科
18	國小本土教育計畫訪視			每年辦理分三區辦理	國小教育科
19	國小教育經費訪視			每年辦理分南北區	國小教育科
20	國小書包減重訪視			每年	國小教育科
21	國小藝術深耕訪視			對申請學校訪視	國小教育科
22	國小學校評鑑			每年四分之一學校	國小教育科
2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	教育部推動參與五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	100年10月-12月	全市分四年完成	幼兒教育科
24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要點	100年5月20日起至6月24日止	各校至少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設校(班)未25滿一年者以訪視方式進行	特殊教育科
2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輔導訪視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	100年11月(配合教育部期程)	每年	社會教育科
26	高雄市民學苑訪視評鑑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市民學苑訪視暨評鑑實施要點	100年11月	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社會教育科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27	100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評鑑	交通部第 10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第一階段初評：100 年 5 月 16 日 第二階段複評：100 年 7 月中旬	每年	社會教育科
28	教育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 99 年度業務評鑑	高雄市審查教育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00 年 7-8 月	每年	社會教育科
2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	100 年 7 月	每年	社會教育科
30	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評鑑	國防部每年「全民國防教育績優選拔」考核(國防部均為每年度 3 月間函頒)	每年度預計 4 月或 5 月	每年度辦理一次訪視	軍訓室
31	100 學年度定期或不定期軍訓業務評鑑	教育部軍訓處每年均至各縣市軍訓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軍訓業務評鑑	每年度預計 6 月或 12 月	每年度辦理定期 2 次訪視，視狀況不定期訪視。	軍訓室
32	100 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	教育部 100 學年度「春暉專案績優選拔」實施計畫(教育部均為每學年度下學期函頒)	每學年度下學期(預計 6 月至 8 月)	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軍訓室
33	100 學年度「校園安全」工作訪視	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本局「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每學年度下學期(預計 4 月至 6 月)	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軍訓室
34	會計業務訪視	預算法第 66 條、會計法第 106 條及主計處函文	9-10 月	每年	會計室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306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0.10.17		陳議員信瑜	福東國小有 5 年級學童還不會寫名字，請教育局全面普查還有多少學童不會寫字，如何進行補救教學？	教 育 局	一、有關普查乙事，就「2-6 年級學生寫字能力」進行問卷填報，至 11 月 2 日止統計資料有 86 位學童不會寫自己姓名，形成原因是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肢體障礙或剛從境外移入（外籍學生）；251 位學童除了自己姓名外不會寫其他國字（數字、大、小等筆畫較少國字除外），形成原因亦多為輕、中度智能不足、學習障礙、注意力不集中症、文化不利（家庭功能不彰）等因素。 二、補救教學：如屬文化不利或學習障礙學童，目前學校運用「課堂中補救教學」、「課後照顧」、「攜手計畫」予以輔導；如非文化不利學童（智能不足、學習障礙、ADHD 等），則建請家長同意轉介至資源班，由資源班老師協助補救教學。 三、學校「課後照顧班」，由老師協助作業指導，學生的作業在學校完成；「攜手計畫」是進行課業

				<p>輔導，老師進一步做小班或一對一指導，可以照顧到每一位學童，瞭解學習狀況。</p> <p>四、非文化不利因素（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ADHD等），班級導師可提出鑑定轉介到「資源班」，由資源班老師進行一對一教學。資源班課程以國語、數學為主，利用國語、數學課時抽離或其他副科時間進行，並根據該生認字及書寫能力，由老師自行編或選用適合之教材進行個別化教學。如學生學習情況改善，經評估後，可回歸原班並持續追蹤。如學生學習情況不佳，除了繼續補救教學外，亦可申請其他特教資源介入。</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教幼字第 10001180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粹鑾	公立幼稚園是否可開放單親、新移民及第二胎子女優先入園，請教育局研議明年實施。	教育局	一、目前本市公幼優先入園第一順位：1、低收入戶幼童 2、中低收入家庭幼童 3、原住民族幼童 4、身心障礙幼童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第二順位：1、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2、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3、原就讀該園之中班幼童欲直升大班者。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完成招生報名。 二、有關「單親家庭子女」、「新移民子女」及「第二胎幼兒」列為公幼優先入學對象，將提送本府教育局 101 學年度研擬公幼招生簡章會議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1907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粹鑾	高雄市目前有多少閒置校舍？如何利用？是否符合活化空間利用之規範？請提供詳細統計資料。	教育局	一、經調查各校教室閒置及利用情形： (一)高中部分：三民高中空餘教室10間，4間規劃為社團辦公室、1間為國文專科教室、1間為社會專科教室、1間為數學專科教室、3間為第二外語教室。 (二)國中部分： 1.七賢（七賢校區，23間）：一至三年級已遷至龍美校區，體育班仍在舊校區上課，目前空餘教室租借國立空大、桌球協會、家長協會及河邊公司停車場等，101年8月全數遷入龍美校區後，七賢校區將無學生使用，未來規劃係配合市府政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瑞豐：目前空餘32間教室，已租借優佳國中董事會24間，空餘8間。 3.忠孝：目前空餘17間教室，將研議作

為機關辦公使用。

(三)國小部分：

- 1.紅毛港國小：原空餘教室 12 間，因邀請藝術家進駐，成立紅毛港藝術村；爰日前空餘教室 8 間，學校朝洽商台灣單車休閒產業發展協會，建置假日單車學校，目前研商招商方式；另預留未來增班需求空間 4 間。
- 2.鳳翔國小：100 學年度較 99 學年度增加 5 班，未來仍有增班趨勢，現雖有一空餘教室，惟現作為課後社團使用，同時並預留作為增班空間之用。
- 3.河濱國小：原有空間教室 8 間，其中 4 間已作為學校課後社團及永齡希望小學課後輔導課程使用；另 4 間於 100 年 9 月 1 日租用高雄第一社區大學教學使用。101 年 2 月河濱國小與韓國學校租用空間租約到期後，高雄第一社區大學有意接續租用。

4.愛群國小原有 10 間閒置教室，100 年 8 月期間本府主計處及教育局會計室共借用 6 間存放會計憑證及相關資料。本府社會局曾至該校會勘該剩餘 4 間空餘教室作為租用作為托嬰中心之可行性。

二、學校閒置空間使用計畫：

(一)為妥善運用學校於空餘空間，將空間資源的使用發揮到最大的效益，結合地方機關或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參與介入，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的前提下，以共同合作或租（借）用學校所提供空間之經營模式，共同規劃多元活化用途，目前已辦理學校如下：

- 1.七賢國中（七賢校區）：租借國立空大、桌球協會、家長協會及河邊公司停車場。
- 2.瑞豐國中：租借優佳國中董事會。
- 3.紅毛港國小：邀請藝術家進駐，成立紅毛港藝術村。
- 4.河濱國小：租用高

				<p>雄第一社區大學教學使用。</p> <p>(二)教育局訂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規定，申請使用學校場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可逕洽各校辦理場地租用相關事宜。</p> <p>(三)配合教育部「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鼓勵學校空餘教室朝以下方向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li><li>2.社會教育：如樂齡學習、新移民、社區教育中心等。</li><li>3.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等。</li><li>4.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等。</li><li>5.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li><li>6.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li></ol>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8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972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粹鑾	物價波動，早餐漲價，弱勢家庭子女沒有能力吃早餐，請教育局要求學校關心，並與社會局研議補助早餐券之可行性。	教育局	<p>一、有關經濟弱勢學生早餐問題，本府教育局擬函請學校主動關心，若有實際需要協助者，立即關懷輔導、轉介社福單位尋求協助。亦可由家長會費、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戶、社會支援等項目協助供應早餐。</p> <p>二、爲了經濟弱勢學生能有好的營養照顧，該局已於 10 月 21 日與社會局研商本市提供早餐券的可行性或其他替代方案，以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863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黃議員柏霖	並非每位家長都有能力讓學生出國遊學，請教育局提供學校場地以公辦民營方式實施情境教學。	教育局	一、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型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縣市合併後，本市整合英語村計鳳山、五福、蔡文、岡山、旗山、過埤、三民、福東、苓洲、太平等 10 所(村)，提供本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皆能至英語村與美籍教師互動學習。 二、101 學年度起，有關本市國小英語村營運模式及學生蒞村遊學採行方式，該局刻正評估爭取相關民間資源挹注以維持各該英語村營運之可行性，朝能擲節政府財源並廣納相關資源，以提供本市學生多元豐富之英語學習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秘字第 100012033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黃議員柏霖	學校空間妥為利用，多給團體展演空間，如團體借用有助於學校及社區，應免收場地費，酌收水電即可。	教育局	<p>一、目前現行之「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即明訂應有效運用學校場所，並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p> <p>二、為達充分發揮社教功能，促進公共利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                      (一)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及教育局委辦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二)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p> <p>三、對於辦理有助於學校及社區之團體可依上揭收費標準，由學校視具體事實決定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191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黃議員柏霖	新校園運動不只是硬體部分也須包含軟體部分，請教育局能重視。	教育局	一、在 921 地震後，鑑於過去傳統制式校園以不符合現階段的教育需求，社會各界紛紛提出新的校園規劃設計理念，教育部整合各界的意見後，提出「新校園運動」。 二、爲了讓新校園運動的理念廣爲傳播，教育局也利用「全市校長會議」、「總務主任研習」、校園綠美化計畫及永續校園計畫等舉辦了多場的國小學生校外教學、參觀研習，配合成果展以及各級活動，除了進行導覽之外，更搭配建築師講演、工作坊等，討論當前校園的「軟硬體」搭配問題，傳達正確的設計觀念。 三、新校園運動，不只是硬體綠建築的設計，亦將環境保育及兼具軟體意象的人文藝術精神的理念，融入整體建築；由該局與各民間社團捐助新建的校園建築，如杉林區大愛民族國小（慈濟基金會）、杉林區小林國小（TVBS 關懷台灣基

				<p>金會)等,用“心”將學校與社區串聯,使校園成爲社區居民活動的共有學習場域,體現校園開放與社區終身學習的樂園。</p> <p>四、該局爲展現學生藝術人文領域的成果,讓各級學校結合藝術家入校計畫,深耕學校藝術人文特色,成立校園藝術步道、校園公共藝術、學生藝廊;以新校園運動爲主軸配合上述計畫,推動校園美學,以「境教」方式增進各級學校學生的藝術涵養。</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4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239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黃議員柏霖	請在三民國小規劃停車場及活動中心供中都社區民衆使用，並請研議於學校規劃社區圖書館。	教育局	一、本案三民國小業前於 99 年度委託市府交通局委外辦理「三民國小周邊停車供需分析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財務評估」。有關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擇期研議。 二、另有關規劃社區圖書館乙節，三民國小業於100年9月19日函發本府文化局評估設置之可行性，爰本節擬俟文化局研議後，一併納入會議討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334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黃議員柏霖	對於不屬正規傳統教育(如華德福、人本)在高雄地區公辦民營之可行性,請教育局研議,提出草案送市政會議通過後提議會審議。	教育局	本市公立國中 100 校、國小 241 校,國中學生人數 94,392 人、國小 165,149 人,本府施政一向注重教育發展,本市已提供質量俱足的教育設施與學習活動,以培養健全國民,另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局業已成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推動工作小組,並研訂「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計畫」、「提升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俾利於學生未來升讀高中職之選擇。 對於非屬正規傳統教育,例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目前本市 100 年度申請 87 人,核定 79 人,皆以在家教育之實驗教育方式為主;另慈心華德福教育基金會於日前拜訪本府教育局,基金會代表表示希望於本市推廣華德福教育理念,計畫先行以實驗教育之方式,尋覓有意願合作之學校,成立實驗班,並培訓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成為華德福教育師資,可依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

				<p>則」，辦理機構實驗教育。 基於實施非正規教育之需求 量、未來經營與學生學習權 考量，本案該局正研議上開 合作模式之可行性，未來再 視辦理情形及參考他縣市辦 理經驗及實際需求，再行研 議辦理公辦民營事宜。</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1859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洪議員秀錦	建議於大寮區三隆村設立國小乙案，請教育局會同洪議員實地到現場了解。	教育局	一、有關建議於三隆里設立國小乙節，經查大寮區三隆里、上寮里及琉球里三里 100 學年度之學齡人口數計 126 人，105 學年度降至 80 人，學生人口數降幅達 37%；另因該三里目前學區歸屬於大寮國小、永芳國小及翁園國小，查大寮里、永芳里及翁園里 100 學年度學齡人口計 209 人，105 學年度降至 154 人，降幅達 26%。 二、承上，為關心該地區學童之就學情形，本府教育局將擇期會同相關人員前往實地了解。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13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洪議員秀錦	短期代課老師品質不佳，請教育局統一辦理代課教師甄選。	教育局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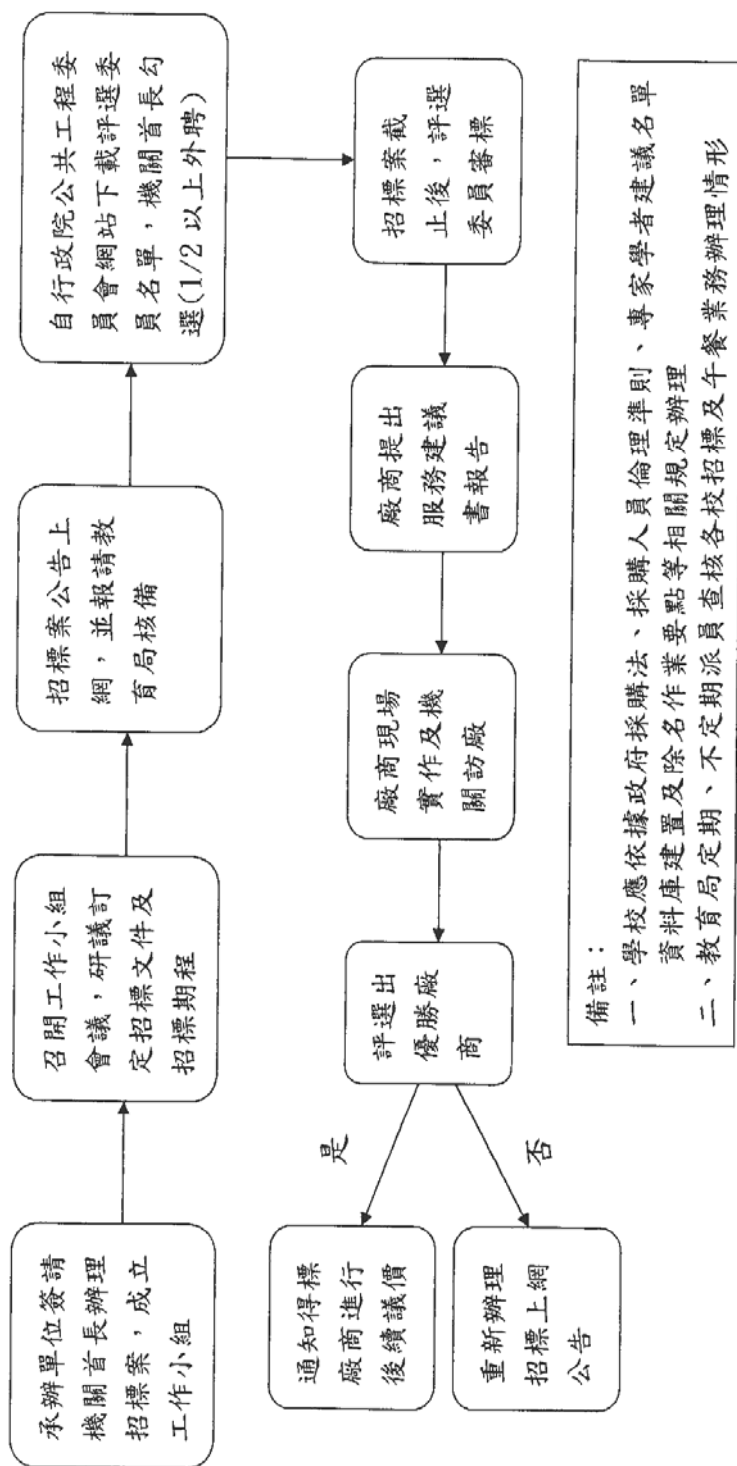
				<p>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p>二、本市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依上項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得各校自辦或申請教育局甄選分發，該局辦理教師甄選時，教師甄選委員會擇優列冊為代理教師，分發以 1 次為限，無代理缺可分發者，列為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之候用人選，由各校自聘。</p> <p>三、代課教師係指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者，因係各校臨時性的課務需求所聘人員，需求時間點不一，由該局統一辦理代課教師甄選有實際執行之困難，仍以學校自行於候用名冊內聘用或自行招聘方式始能符實際之需。</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錢聖武 陳明澤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982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錢議員聖武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p>一、遽間學校午餐廠商為學校校長及營養師操作決定，請教育局必須將學校午餐廠商招標列入考核。</p> <p>二、正興國中營養師介入午餐採購案。</p> <p>三、小港國中校長及營養師接受廠商邀宴</p> <p>四、福山國中校長要求廠商回饋。</p> <p>五、瑞祥高中前任校長要求廠商提供免費營養午餐實屬不宜。</p> <p>六、請教育局</p>	教育局	<p>教育局每學期進行學校午餐業務訪視，以考核學校午餐辦理情形，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廚房業務訪視活動刻正辦理中。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午餐招標亦需列入考核。</p> <p>有關正興國中營養師介入午餐採購案，教育局秉勿枉勿縱精神，已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主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續行調查，並將依據相關司法單位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另小港國中校長接受邀宴案、福山國中及瑞祥高中校長要求廠商回饋或提供免費營養午餐案，教育局已積極介入調查瞭解相關案情中，如有重大缺失將依據相關法規議處。</p> <p>教育局目前已研擬防止午餐招標弊案之相關作為，如提高外聘專家學者比例、增加校內評選委員之隨機性等，且訂有午餐招標標準流程，供學校有所依循，俾使本市午餐制度更臻完善。</p>

		檢討現行 午餐制度 ，以防弊 端。		
--	--	----------------------------	--	--

高雄市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學校辦理午餐公開招標流程图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858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林議員富寶	有學生家長反彈不希望國立高中改隸成市立，是否影響學生權益，請教育局了解。	教育局	<p>一、本案係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高雄縣行政區內由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之管轄督導權，將由教育部移轉至本府教育局。</p> <p>二、目前本市行政區內現由教育部所轄之國私立高級中學校（公立 7 所及私立 9 所），暫定於 101 年 8 月進行管轄權由其移轉至本府教育局事宜。</p> <p>三、該局針對國立學校改隸乙案，秉持保障學生及學校權益為優先考量之原則下審慎辦理，除定期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協商事宜外（內容包含經費差距評估、員額移撥、行政法規差異及業務內容執行等），並以中央員額編制及補助經費順利到位為承接之基本條件，務求學校及學生不因改隸而遭受差別對待。</p> <p>四、另該局亦辦理座談會邀請改隸學校校長及學校代表參與，以蒐集各校</p>

				<p>於改制後所面臨之問題預作準備，確實掌握學校端擔憂問題，並與教育部共同圖求解決之道。</p> <p>五、針對改隸事宜，該局將持續秉持審慎態度針對未達共識業務項目及彼此間評估經費差距…等，逐項予以確認檢視以確實保障改隸學校及學生權益。</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88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林議員富寶	偏遠地區營養午餐學生數少，所收費用不足，是否給予補助？	教育局	一、針對偏遠地區自設午餐廚房學校，本府教育局編有「偏遠地區廚工薪資補助」預算，每校每月補助 6,000 元，每年以 9 個月計，每校每年補助 5 萬 4,000 元，100 年補助 64 校共計 345 萬 6,000 元整。 二、另外，偏遠地區暨小型學校依 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設算表註 4：「…，就 200 人以下山地、離島、偏遠小型學校之學生數，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100 元…。」，補助小於 200 人以下學校每名學生每月 100，以 9 個月計，納入學校午餐費統籌運用；經查 100 學年度小型學校為寶山國小等 68 校，補助金額共計 601 萬 9,200 元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91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林議員富寶	建議學校午餐能採購高雄地區在地水果，不要買進口水果。	教育局	一、爲了響應減碳愛地球及活絡本土經濟，本市學校已著手推動學校午餐使用當地、當季食材。 二、爲鼓勵各校使用在地食材，本市已頒訂「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並由農業局提供 50 萬元爲獎金。 三、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函知各校於採購在地食材時，向廠商索取農產履歷、在地生產證明等資料，以確認採購在地食材。 四、該局針對在地蔬果促銷因應方式： (一)教育局於促銷期間辦理競賽，另訂獎勵辦法。 (二)農業局預估蔬果產期進行促銷，各校依午餐盈餘狀況，以每週增購 2~3 次方式辦理。 五、有關宣導使用在地食材之理念，該局與相關單位研商規劃宣導計畫，將產地、農民轉介給各校，使學童、家長、老

				<p>師獲得在地食材的相關知識，以達教育效果。</p> <p>六、針對學校午餐在地食材推展本年度預定目標為30%，100年9月推廣在地蔬果比率已達51%，將廣續宣導相關措施。</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18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林議員富寶	何謂教學用器材？何謂急迫性器材？旗尾國小公文櫃動支議員建議經費，教育局回覆不屬急迫性所請不准，請說明。	教育局	一、關於本市議員建議案經費來源係由教育局一般建築及設備／購置雜項設備／13.補助學校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經費項下支應，為符應補助款項用途－教學設施，其補助原則以教師教學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具急迫性需求者。 二、有關旗尾國小之公文櫃實非屬教學設備依據審核原則無法核予補助，但該局斟酌學校需求，擬另案補助該校購置公文櫃，以符經費款項之用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國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 100011978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林議員國正	<p>希望工程補助案 99 年度與 100 年度預算編列相較為何銳減？</p> <p>未妥善規劃導致經費集中下半年執行，並將部分經費移至其他用途，未專款專用，執行內容有欠妥適，請檢討。</p>	教育局	<p>一、99 年度編列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預算經費 2 億 9,692 萬元，作為補助國中小家庭突遭變故貧困學生午餐、國中小少數族群學生午餐費、國中助學措施、國小及公私立幼稚園助學措施、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輔導諮商費補助及貧困學生提升體育、文化素養經費暨提升人力素質等經費，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 2 億 1,895 萬餘元，預算經費移列其他科目調整數 3,537 萬餘元，賸餘數 4,258 萬餘元，詳如附表一。</p> <p>二、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 99 年度預算約為 2 億 9,692 萬元，100 年度預算約為 6,937 萬元，兩年度預算差異主係因配合本局幼兒教育科之成立，增列公私立幼稚園助學措施補助 400 萬元、增列國中小少數族群學生午餐費補助 822 萬元、增列國中助學措施補助 495 萬元、減列國小與公私立幼稚園助學</p>

				<p>措施補助 470 萬元及減列「提升人力素質」計畫 2 億 4,000 萬元所致，詳如附表二。</p> <p>三、99 年度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為規劃完整之補助計畫，各項目及經費皆配合中央及地方實際需求妥善規劃及訂定，並經定後辦理。本計畫各項經費之支用，均專款專用於本計畫執行，相對於 99 年上半年，下半年度辦理活動雖較集中，惟均依計畫執行，並未影響辦理成效。</p> <p>四、本府教育局爾後編列預算，當依籌編原則於先期作整體性之規劃，俾有效執行預算經費資源。</p>
--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國正）

99年度「教育業務發展管理－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含歸屬正確科目)
	總計	296,920,000	262,129,420
1	國中小家庭突遭變故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31,914,000	32,666,196
2	國中小少數族群學生午餐費補助	6,006,000	6,278,815
3	國中助學措施補助	5,000,000	4,957,764
4	國小、公私立幼稚園助學措施補助	11,000,000	16,796,338
5	提升人力素質等經費補助	240,000,000	199,198,442
6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案家輔導諮商費補助	1,000,000	1,000,000
7	貧困學生提升體育、文化素養經費補助	2,000,000	1,231,865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國正）

99年度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之五			
提升人力素質等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摘要	預算數	實付數	賸餘款
(5)提升人力素質等經費補助預算總計	240,000,000	199,198,442	40,801,558
1-1國中弱勢學生課後輔導補助	10,000,000	9,359,842	640,158
1-2國小弱勢學生課後照顧補助	30,000,000	24,566,074	5,433,926
1-3辦理擴大本市國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經費	5,378,000	5,082,976	295,024
1-4辦理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2,170,000	-	2,170,000
1-5辦理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人教育班	1,665,000	1,279,585	385,415
1-6 99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特教組長固定授課節數鐘點費	2,000,000	810,680	1,189,320
1-7原力展新機-鼓勵原住民學生選讀綜合高中學程	600,000	-	600,000
1-8補助學生參加國內各項比賽	6,000,000	4,068,964	1,931,036
1-9 99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固定授課節數鐘點費不足經費	9,937,000	3,625,606	6,311,394
1-10營養午餐免費補助	108,000,000	106,658,906	1,341,094
1-11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3,000,000	15,661,012	-12,661,012
2.國中弱勢學生假日育樂營及童軍活動弱勢學生補助	1,000,000	427,950	572,050
3-1獎助各類績優學生或社團觀賞展演活動	2,350,000	-	2,350,000
3-2終身學習教育補助	4,500,000	739,895	3,760,105
3-3兒童教育藝術季	12,500,000	11,741,235	758,765
3-4創意學習展	800,000	645,750	154,25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國正）

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差異數
總 計	296,920	69,371	-227,549
1. 國中小家庭突遭變故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31,914	31,914	0
2. 國中小少數族群學生午餐費補助	6,006	14,227	8,221
3. 國中助學措施補助	5,000	9,950	4,950
4. 國小、公私立幼稚園助學措施補助	11,000	6,300	-4,700
5. 提升人力素質等經費補助	240,000	-	-240,000
6.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案家輔導諮商費補助	1,000	1,000	0
7. 貧困學生提升文化素養經費補助	2,000	1,980	-20
8. 公私立幼稚園助學措施補助	-	4,000	4,000

備註：

1. 「營養午餐等教育脫貧專案補助計畫」自99年度起改為「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
2. 100年新成立幼兒教育科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795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周議員鍾濞	學童近視比率有多少？請教育局重視學童近視問題。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甚為重視學童視力保健，推展情形如下：</p> <p>一、99學年度本市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為50.53%，矯視視力不良率為8.44%；國中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為74.92%，矯視視力不良率為9.15%。</p> <p>二、以上數據顯示本市學童視力不良之比率隨著年齡增長有快速增加之趨勢，亦呈現視力惡化之不可逆性，故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加強視力保健教育之宣導，以減緩學生視力惡化之情形。</p> <p>三、為維護學童視力保健，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定期針對室內燈具進行測光，改善教室照明設備。</p> <p>(二)依學生身高安排課桌椅並進行正確寫字姿勢教導，落實「3010」護眼守則，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鐘，以減少長時間近距離用眼不當。</p> <p>(三)追蹤列管與輔導高度</p>

				<p>近視學生，通知家長並協助學生就醫，以矯治視力不良之狀況，避免視力持續惡化。</p> <p>(四)利用週會及朝會時間，對學生加強宣導，並透過班親會、家庭聯絡簿、跑馬燈等管道，提供家長視力保健之相關資訊，強化家長的健康認知與溝通管道。</p> <p>(五)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走出戶外，由各校發展本位特色，從事體育或望遠凝視等活動，降低學生用眼時間；並請各校善加利用教育部所研發之視力保健歌，培養學生愛眼與護眼的習慣。</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11855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周議員鍾澐	請加強學前、國中小、高中職特殊教育，尤其是增設學前及高中職特教班。	教育局	一、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已積極設置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充實特教人力及設備、改善無障礙學習環境、補助各類經費、建構特教行政支援網絡，以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落實零拒絕教育目標。為加強特殊教育，本市將持續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符應特殊教育學生狀況及教育安置需求。</li> <li>(二)持續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增置特殊教育班，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li> <li>(三)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專業服務品質，並與醫療專業人員合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全方位服務。</li> <li>(四)強化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提供本市民間特教團體、學生及家長、學校特殊教育班等專業支援。</li> <li>(五)持續補助設備、教材教具及各項特殊教育</li> </ul>

				<p>活動。</p> <p>(六)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營造無障礙適性學習環境。</p> <p>二、有關增設學前及高中職特教班部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7條規定第2款，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8人為原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第4點，巡輔班設班標準，每輔導區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1至8人，得設立1班巡迴輔導班，編制教師1名，學生人數9至14人，設置1班編制教師2名。</p> <p>(二)本市100學年度學前特教班計26校28班，共計服務331人，皆依上開法規完成學前特教班之增設。有關增設學前特教班部分，俟幼托整合後，將視學前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另案設算學前特殊教育班增設之需求。另增設高中職特教班部</p>
--	--	--	--	---

				<p>分，100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共計5校15班，共計服務196人，本府教育局刻正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及學校空間設備，進行新設高職特教班評估分析，俟依評估結果再研議增設事宜。</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8 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1942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周議員鍾澐	請普設運動休閒場地，鼓勵民衆運動休閒習慣及風氣。	教育局	營造健康樂活的城市是本府施政標竿，透由各項市政軟硬體建設，促進市民身心靈於繁忙的都會生活中充分協調。本府體育處近年來於體育業務推展亦不遺餘力，針對運動場地興整建部分，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大抵包含需求評估、體育用地取得、運動設施項目、場地規模、人力需求、興建經費來源、場館營運管理規劃、民間參與之可行性等要項逐一分析後，由權管單位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爰此，本府每年均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補助經費，以改善現有運動場地，如 100 年 1 月 17 日完工驗收之前鎮游泳池、100 年 7 月 30 日甫完工啓用之大坪頂運動公園、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及鳳山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等成果。另刻正進行之苓雅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規劃興建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元化且便利之運動休閒空間，戮力建設本市為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澂）

100.10.17	周議員鍾澂	建議充分利用體育設施，右昌游泳池冬季開放使用。	教 育 局	<p>一「時時可運動、處處可運動、人人想運動」的健康活力之都。</p> <p>一、囿於年度預算，本市各游泳池無法全面性且全年度開放，考量地緣及平時使用率較高之泳池，故預計 100（今）年冬泳（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 29 日）開放 6 處游泳池供市民冬季使用。</p> <p>二、本案考量右昌地區泳客之需求，100 年 12 月至 3 月冬泳將調整開放右昌游泳池，並關閉楠梓游泳池，進行池底水道線劃設，俾利 101 年夏泳如期開放。</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230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周議員鍾澐	高雄市學童體能全國敬陪末座。請教育局重視並改進。	教育局	<p>一、99學年度全國體適能(仰臥起坐、坐姿前彎、立定跳遠、800及1,600公尺跑走等4項檢測均達中等以上)平均為37.07%。高雄市為30.27%。</p> <p>二、本案經分析原因如下：                      (一)部分學校未將資料上傳：如林園高中、樂育高中、杉林國中、茂林國中、楠梓高中、復華高中等校。                      (二)部分學校僅上傳上學期之前測資料，並未將後測資料上傳更新。                      (三)學校體育教師未能針對體能較差之學校開立運動處方。                      (四)學生未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三、本府教育局擬朝向下列方向努力：                      (一)落實體適能檢測與上傳：每學年統計各級學校參加普及化運動之次數與成效及檢核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提升情形(由學校上傳教育部資料統計)，體適能提升績優學校</p>

，予以獎勵。另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活動，體適能抽檢績優學校，予以獎勵。

(二)鼓勵體適能納入高中職申請入學加分：鼓勵高中職逐年將體適能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及樂學計畫特別條件加分。

(三)賡續辦理班際性競賽，推動普及化運動，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學生身體活動質量，促進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及體育活動普及化。如：

1.國小：樂樂棒球（5—6年級）、健身操（1—4年級）、樂樂足球（5—6年級）、跳繩達人（6年級）、籃球（不限）、游泳（5年級）。

2.國中：大隊接力（7—9年級）籃球（8年級）、游泳（8年級）。

3.高中：籃球（高二）、游泳（高二）。

(四)賡續推動課間活動：為推動本市快活計畫，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第四點「

				<p>為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在顧及正常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情形下，各校應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之第二節課間活動15至30分鐘為身體活動或視力保健時間。」以實施民俗、健身操、跳繩、呼拉圈…等等運動項目，實質增加學生身體運動時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學生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2192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張議員漢忠	本市子弟羽球運動為國爭光，請能落實體育重點發展三級銜接學校。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市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三級銜接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考量本市體育運動發展及運動選手升學需求，向來以三級銜接為原則，在原高雄市各級學校銜接方面，經過各種項目評估及整合，已完成初步運動項目銜接。</li> <li>二、本市各級學校羽球運動推展學校國小計 11 所，國中計 12 所，高中職部分計 3 所，合計 28 校。</li> <li>三、為因應縣市合併，各級學校體育班整合銜接，將以原高雄市三級銜接基礎上納入原高雄縣體育班推展重點項目，朝向完成大高雄體育班三級銜接為網絡目標。</li> </ol>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張議員漢忠	建議教育課程納入大高雄地區各地特色，落實本土教育。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 100 年度本土教育經費 768 萬，推展情形如下：</p> <p>一、扎根本土語言：辦理之項目包括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辦理初進階研習)，建置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及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p> <p>二、厚植本土教育：辦理在地本土文化探尋實查研究，推動本土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如尙和歌仔戲團校園巡迴展)，辦理本土藝文創作以及競賽活動(製作風箏活動等)，研發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案，及結合社區環境舉辦本土教學活動。</p> <p>三、發現高雄市之美：修編高雄市本土教材及學區地圖，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高雄市本土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編製古詩詞</p>

				<p>、囡仔歌、狗蟻搬山歌謠。</p> <p>四、全國首創學校本土語言日訪視，輔導學校每週擇定一天為本土語言日，於校園中使用本土語言交談，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96、97、98 年亦獲得教育部統合視導特優縣市，100 年度將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本土教育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等。</p> <p>五、為使師生對大高雄地區各地特色之瞭解，該局於 100 年度遴聘本市教師和專家共同編輯高雄本土文化生活教材。如內惟國小編輯「柴山生態本土教育成果彙編」、莒光國小編輯「國小學生本土景點學習認證」、舊城國小編輯「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教材」，以書面和電子檔發送至各校。此外內惟國小培訓「柴山生態教育小小解說員」、辦理「探索柴山兒童冬、夏令營」，讓本市學生從關心自身周遭的人事物開始，進而喜歡認同大高雄的在地文</p>
--	--	--	--	---

				<p>化。</p> <p>六、另外該局重新編撰「高雄市（大高雄）文史」教材，遴聘專業教師支援協助本土資源教育中心（莒光國小），辦理鄉土教材編製、鄉土踩踏及戶外教學景點規劃、高雄文史編撰與本土教育相關事項，於100年11月起文史編輯小組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拜訪本地耆老，重新編輯大高雄文史，期能在101年度下半年編輯完成，並編印發放至本市各級學校，讓師生能深入瞭解高雄特色、體驗高雄在地文化之美。</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文圖字第 100011986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美雅	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館案之進展情形。	文化局	一、為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至本市設置，本府提報高雄都會公園、內惟埤文化園區二地，供教育部擇定乙地作為國家圖書館南部館位址。本案並經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設立南部館」館址評選小組曾於 97 年 3 月 18 日、26 日至高雄都會公園暨內惟埤文化園區勘查完畢。 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設置之最佳地點應符合：人口密集、服務應以最多讀者為原則、交通便利以節省社會成本、可創造最佳公共利益、大專院校數量多、可支援其教學研究需求及工商產業發展等項條件；整體而言，本府所提內惟埤文化園區、高雄都會公園二地均符合上述條件。 三、97 年教育部杜部長政勝時代原籌置南部館，因故暫停，經 100 年 10 月 25 日與國家圖書館聯繫，本案無後續發展，惟本府仍將持續積極爭取



				<p>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至本市設置，近期爭取情形如下：</p> <p>(一)99年10月29日「2010論壇圖書館與教育發展」會，於會中報告影響南部教育發展重要關鍵，爭取於南部興建國家級的大型圖書館，以消弭資訊社會的城鄉數位落差。</p> <p>(二)99年12月24日參加「全國圖書館會議」，會中提案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的設置，說明南部包括臺南及高雄，應建立國家級圖書館。</p> <p>(三)100年2月9日「當閱讀力碰到國家競爭力」高峰論壇會議，會議中報告爭取於高雄建立一國家級圖書館。</p> <p>(四)100年2月18日曾邀請國家圖書館曾淑賢館長參觀預定地，並表示支持。</p> <p>(五)100年6月21日曾向國家圖書館曾淑賢館長關心本案。</p> <p>四、本案係屬國家重要政策，目前尚無發展，後續情形，將密切與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聯繫，俾便隨時掌握最新情況。</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科字第 10001207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美雅	教育局提出全國首創電子書包並無顯著效果。	教育局	一、為提升本市國小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能力，進而結合行動載具、校園數位化及社區與學校數位圖書館資源，以研發適合國小教學之互動性資訊科技教材，本府教育局本年度透過產官合作方式，辦理「智慧校園－隨身學」電子書包計畫，本計畫係由廠商無償提供載具與網路設備方式進行。 二、本計畫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於永清國小辦理記者會後隨即啟動，現已正式試行於本市茄萣國小、華山國小、阿蓮國小、永清國小及後勁國小，為全國第一個能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能在教室使用平板電腦上課之專案。目前為試行階段，惟經教育局長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茄萣國小瞭解，目前教師與學生已能熟悉操作平板進行學習，學習動機已有顯著效果。 三、該局未來預計於第一階段執行完成後，邀集專家

				<p>學者共同與會研商如何做延續性發展以達廣泛性應用，並就試行階段所遭遇之問題作克服，希冀未來預算支持下，能採階段式逐步擴大辦理，並整合業界課程管理系統上線供互動教學使用，使電子書包計畫更符教育情境需求；除推動電子書包外，該局未來預計成立數位閱讀中心，讓各校皆能成立數位圖書館，學童可透過個人興趣需求選擇閱讀材料，以達真正做到學習自主。</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083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美雅	縣市合併後人口分布改變，針對社區小學之設立，教育局應整體調整，尤其美術館龍水里附近人口眾多，是否設新校或將老舊學校遷校？請教育局提出規劃報告。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學齡人口增加，該地區是否設校乙案，本府教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研商本市美術館文小青小段設校之可行性。 二、案經與會代表研議討論，考量該美術館地區人口發展成長趨勢及學生通勤危險，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目前該局業請學校事先做社區拜訪與溝通，並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之相關資料，俾憑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4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224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學童體能全國排名倒數第 1 名，請利用現有閒置空間建置運動公園或運動中心，並向本席報告進度。	教育局	<p>一、為提升學生體適能，本府教育局賡續推動課間活動、推動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等辦理班際性競賽，並鼓勵補助參加教育部競賽，獲得部頒普及化運動優等獎，另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社團、將體適能納入高中申請入學加分、落實體適能檢測與成績上傳，督促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p> <p>二、本市體育處積極向中央申請「小港國民運動中心」及「苓雅國民運動中心」興整建之補助，以提供市民綜合性全民健身場所。</p> <p>三、該局選定目前尚無設校需求之學校預定地興建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並為發揮運動空間最大效益及便於市民使用原則下，進行球場規劃設計與興建，此球場除提供鄰近學校師生體育課及運動競賽使用，社區民衆與民間棒壘球社團亦可至此練習棒（壘）</p>

				<p>）球外，在開放的草坪上，更可提供親子從事足球、槌球、木球、飛盤等各項適合在草坪進行的運動，讓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可以使用。</p> <p>四、另為活化土地使用效益，並提供社區民衆更充足之運動及休憩空間，已函請教育部同意學產地開放使用，惠予於場地上種植、維護草坪與建置簡易運動遊戲器材，以美化市容、CO<sub>2</sub>減量並可提供鄰近學校師生體育課及環境教育課使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10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韓議員賜村	汕尾國小土地、老舊校舍補強及軟硬體問題，請教育局主動協助處理，並可找林園地區企業贊助資源。	教育局	一、有關汕尾國小進行之東棟校舍補強工程經監造單位會勘後，因鋼筋銹蝕嚴重，基於安全性考量，暫停繼續施工。並另函報教育部核定校舍拆除補助經費。 二、另有關該校舍因未達報廢年限，本案目前刻正簽報審計處同意辦理報廢拆除之事宜。 三、爰有關該校校地徵收、校舍興建及後續軟硬體設備改善，本案將俟上開機關核准同意報廢拆除後，另案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後續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8 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1947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麗娜	市立游泳池應提升內部設施，不應僅著重外部景觀。	教育局	一、體育處所轄各游泳池啓用迄今均已有 20~30 年歷史屬老舊運動設施，各泳池啓用年度如下： (一)65年：鳳山游泳池。 (二)66年：三民游泳池。 (三)68年：左營游泳池、前鎮游泳池。 (四)75年：楠梓游泳池、旗津游泳池、右昌游泳池。 (五)76年：新興游泳池、鼓山游泳池。 (六)85年：國際游泳池。 (七)86年：甲仙游泳池。 二、為提供社區民衆良好的運動休憩環境並促進運動休閒風氣，已積極爭取中央及市府相關經費整修提升場地品質，以改善泳池整體環境及泳池設施老舊問題，希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游泳健身環境，99 年至 100 年已整修泳池及其整修項目如下： (一)楠梓游泳池 1. 99 年 6 月 7 日至 9 月 25 日整修看台遮陽棚油漆、太陽能熱水淋浴設備。



				<p>2.100年3月5日至7月12日增設池畔遮陽棚。</p> <p>(二)左營游泳池、旗津游泳池：99年8月11日至9月25日整修太陽能熱水淋浴設備。</p> <p>(三)前鎮游泳池：</p> <p>1.99年8月11日至12月31日整修太陽能熱水淋浴設備、管理中心及浴廁環境改善、鋼棚除鏽油漆、池體及其週邊環境改善。</p> <p>2.100年1月21日至7月12日整修管理中心屋頂防漏、浴廁環境改善。</p> <p>(四)右昌游泳池：</p> <p>1.99年8月11日至12月31日整修太陽能熱水淋浴設備、管理中心及浴廁環境改善、池體及週邊環境改善。</p> <p>2.100年3月5日至7月12日增設機車停車棚。</p> <p>(五)三民游泳池：99年9月15日開工，整修管理中心及浴廁環境改善、外圍環境公園化，預計101年2月1日完工與驗收。</p> <p>(六)甲仙游泳池：100年11</p>
--	--	--	--	--

100.10.17	陳議員麗娜	市立游泳池應提升使用人數，請提出經營計畫，並於 2 年內完成。	教 育 局	<p>月1日至12月31日整修管理中心及復原池體周邊遭竊設備（莫拉克颱風重建專案經費）。</p> <p>(七)新興游泳池：100年11月1日開工，整修浴廁環境，預計101年2月1日完工與驗收。</p> <p>三、101 年度已爭取市府編列預算整修左營游泳池管理中心及浴廁環境改善，並改善其周邊環境，未來亦持續爭取市府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經費（如教育部「泳起來專案」），以改善現有設備老舊及損壞等問題。</p> <p>一、本市市立游泳池現行除提供予一般民衆游泳運動使用外，並借予學校機關進行游泳教學活動，及培訓游泳選手。</p> <p>二、積極爭取經費整修泳池以提升場地品質，使民衆有煥然一新之感，並加強場館建築與周邊居民的關連，培養居民健康的生活型態，吸引更多人使用有效利用場館設施，如右昌及前鎮池 99 年整修後與 100 年使用人次比較如下：          (一)右昌游泳池99年4~10月使用人次19,159人</p>
-----------	-------	---------------------------------	-------	---

				<p>，100年4~9月使用人次21,683人(增加25%使用人次)。</p> <p>(二)前游泳池99年4~10月使用人次38,490人，100年4~9月使用人次40,727人(增加18%使用人次)。</p> <p>三、未來除持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泳池整體環境，宣導游泳運動健康概念，鼓勵親子活動，並提供老年人維持規律運動之協助，落實健康友善城市，經營規劃擇要如下：</p> <p>(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泳起來政策，各游泳池免費供附近學校機關進行游泳教學活動。</p> <p>(二)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持續辦理游泳訓練營與運動訓練班，以擴大市民參與，落實全民運動。</p> <p>(三)依據教育部以12年為期推動之「泳起來專案」：計畫新設150座溫水游泳池、改建150座；第一期將新設、改建各50座15公尺乘25公尺的溫水游泳池，體育處將爭取計畫經費整修。</p> <p>(四)未來將持續輔導、輔</p>
--	--	--	--	---

				<p>助機關學校及相關體育團體辦理游泳活動及競賽，提昇泳池使用率，以達全民泳起來目標。</p> <p>(五)建置高雄市運動地圖網站：目前網站內容主要包括體育活動訊息及公營、民營、水域、身心障礙運動設施等開放使用資料，搜尋方式更結合google map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衆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即時提供市民從事游泳運動之選擇與參考。</p>
100.10.17	陳議員麗娜	有關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遇大雨仍有淹水情形，球場排水設施改善情形。	教 育 局	<p>一、大坪頂運動公園 100 年 7 月 30 日啓用後，本壘板後方攔球網基礎雨後積水情形，經體育處派員現勘解確實因排水路徑過長導致部分積水情形。</p> <p>二、本案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請承包商將本壘板後方攔球網下方擋土牆洗孔改善完畢，現已無積水情形。</p>
100.10.17	陳議員麗娜	請重視培養高雄市體育人才。	教 育 局	<p>今年度高雄市在體育競賽和各項賽事推動績效頗豐，例如在美國羽球公開賽摘下女子單打金牌的戴資穎，金潭</p>

國小代表台灣參加 2011 少棒聯盟亞太區獲得冠軍，桌球好手莊智淵於智利公開賽奪男子單打冠軍，102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截至 100 年 10 月 19 日於橄欖球及現代五項運動項目已奪下 5 金，另本市 100 年已辦理大型體育活動包含 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田徑邀請賽、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2011 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等，為持續培育高雄市優秀體育人才，目前本市執行策略如下：

一、辦理各單項裁判、教練培訓研習：

為提升本市各項競技運動技能，培訓裁判、教練人才，舉辦各項運動教練、裁判訓練研習，包含 100 年國家 B 級籃球裁判、100 年象棋 C 級裁判、100 年度合球 C 級教練、100 年度慢速壘球 C 級教練、2011 年第 11 屆市長杯空手道錦標賽暨裁判教練講習會、100 年高雄市 C 級龍舟裁判、100 年度丙級摔角教練、100 年丙級游泳教練、中華民國 100 年高雄市水上救生員、100 年高雄市水上救生員及教練、100 年巧固球協會 B 級教練等

				<p>講習會。</p> <p>二、辦理各項全市性、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會及活動： 為增進運動競技水準，擴大選手參與層面，增進選手競技實力，辦理各項全市性、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會及活動，如高雄市運動會、國際田徑邀請賽、組隊參加全國及全民運動會等。</p> <p>三、辦理 99 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 為表揚本市傑出運動選手、優秀教練、裁判及推展體育活動具有卓越貢獻者，以提升運動水準增進體育人之榮耀，100 年總共有 58 位體育界人員獲獎。</p> <p>四、獎勵優秀選手及教練核發體育獎助金： 依據本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獎勵本市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以提昇本市運動水準並留住優秀運動人才，99 年總計核發 1,193 人次，新台幣 33,415,326 元。</p> <p>五、健全培育人才四級體制整建全市運動場館，以市區現有運動場地為基礎，致力於四級（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p>
--	--	--	--	--

100.10.17	陳議員麗娜	積極爭辦國際賽會。	教 育 局	<p>運動體制的推展，針對選手培訓、升學就業出路等事項綜合規劃，並積極促成高雄大學成立運動競技學系，以暢通本市優秀選手升學管道，使運動選手可以在學術與訓練相輔相成，完備其運動職涯，培育出國家優秀的體育選手。</p> <p>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2012 年國際運動年會將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於加拿大魁北克市會議中心舉行，本市擬組團參加及設攤宣傳，參加論壇級會議，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提升舉辦國際體育活動機率。</p> <p>二、本市 100 年已辦理國際體育活動包含「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1 月 8 日)、「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2 月 20 日)、「國際田徑邀請賽」(5 月 27 日-28 日)、「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6 月 3 日-6 日)、「2011 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7 月 29 日-8 月 3 日)、「2011</p>
-----------	-------	-----------	-------	---

				<p>亞洲臥舉健力錦標賽」(8月12日-8月14日)等。</p> <p>三、本市目前持續積極籌辦「2011MLB 全明星台灣大賽」(100年11月)、「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100年12月)、「2012年高雄國際馬拉松」(101年2月5日)、「2012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大賽」(101年3月)、「101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101年4月)、「2012年IWAS 國際田徑公開賽」(101年5月)「101年國際龍舟邀請賽」(預定101年6月)、「2012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101年8月)、「高雄盃ATP 男子職業網球公開賽 KAOHSIUNG CUP」(101年11月)、「世界盃纜繩滑水暨寬板滑水賽」(101年11月)等國際體育賽事。</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205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陳議員玫娟	五月天犀利趴演唱會時間超時造成民怨，請檢討類似活動場地借用事宜，並請提供場地核准文件，爾後請嚴加控管世運主場館借用時間。	教育局	<p>一、因應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之活化使用，體育處依據「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供民衆及一般社會團體參考與租借，規則實施以來，已受理多場演唱會及體育團體等單位進行申請及使用。</p> <p>二、演唱會活動前工作分工協調會議，體育處皆要求租借單位須依規定時間結束活動，並請其約束與要求演唱單位必須做音量控制調整與演唱時間之管控等作為，避免造成民怨，體育處將持續並加強要求租借單位做好租借規範事項。</p> <p>三、有關五月天犀利趴演唱會時間超時及造成附近噪音過大干擾情事，本府環保局已訂定噪音管制辦法與罰則，環保局當日亦派員現場查核，如有違規由環保局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超時部分，則應由主辦單位（新聞局）依照與演唱單位所簽訂之合約規</p>

				範事項，進行必要之處置。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186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住民學生求學很辛苦，請整合原住民教育，重視原住民文化之傳承。	教育局	有關本市各教育階段推動原住民教育現況，茲分述如下： 一、高中職學校： (一)本市高中職原住民資源中心設置於本市樹德家商，該校係經教育部遴選為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歷年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向教育部提報申請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共同負擔，歷年辦理之相關活動資訊及成果資料皆更新於本市高中職原住民資源中心網站 ( <a href="http://enews.kh.edu.tw/kharc/script1/index.asp">http://enews.kh.edu.tw/kharc/script1/index.asp</a> )。 (二)100學年度中心學校樹德家商援例邀集各校社團教師召開執行計畫研討會(業於100年10月13日辦理完畢)，預定辦理之活動如下： 1.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態探索暨傳統技藝研習」，期透過原住民部落參訪及傳統技藝的學習，促進都會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認識生態之美及建立保育觀念。

2. 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原住民學生歌舞競賽」，本活動已連續辦理多年，各校原住民學生透過活動交流觀摩，皆能以「歌」、「舞」展現原住民各族文化之美，發揚其文化傳承之精神。今年持續推動歌舞競賽，以延續原住民文化特色。

3. 「原住民學生社團活動」為本市高中職依據原住民學生需求，規劃相關課程內容，並辦理文化傳承活動，期增加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之能力。

4. 「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活動」係辦理補救教學及個別輔導課程提供

				<p>原住民學生提升自我學習能力。</p> <p>二、國中教育階段：</p> <p>(一)每學年均鼓勵本市各國中開設原住民族語社團提供學生選修。</p> <p>(二)辦理原住民族語種子教師研習，建立族語教學人才庫。</p> <p>(三)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體驗先民生活模式及傳統精神。</p> <p>(四)辦理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歌謠比賽，提供學生學習觀摩及演出的機會。</p> <p>(五)與本府原民會合作，開辦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泰雅族、卑南族等原住民族語認證班，協助國中學生取得考試認證合格。</p> <p>三、國小教育階段：</p> <p>本府教育局推動國民小學原住民教育，每年函請學校開設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今(100)年開設原住民族語計有101校276班。另在本市明正國小設置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推動大高雄地區之原住民教育。</p>
--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85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鄭議員新助	就讀大學夜間部為何沒有補助？	教育局	一、大學夜間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係依照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9 日臺參字第 1000123048B 號令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規定實施。 二、前開辦法，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範圍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三、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32004 號函示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係本法

				<p>所稱有工作能力。」爰此，依據上開函示，大學夜間部，係屬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不在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故大學夜間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無法申請學雜費補助。本局將在相關會議建議教育部研議部擴大補助範圍。</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01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鄭議員新助	母語教育有較以往進步及落實嗎？在以農業為主的南部，以母語為主，請教育局能落實母語教育。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市國中小、幼稚園母語教育，具體推展及落實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教育局 100 年度本土教育經費 768 萬，辦理之項目包括扎根本土語言、厚植本土教育、發現高雄之美三項實施策略，落實母語教育學習生活化之理念。</li> <li>二、為加強母語教育之推廣，該局編修完成本市國民中小學閩南語美麗歌謠教材、客家語古詩詞教材、族語文化教學教材，提供學校實施本土語言教學使用。</li> <li>三、另辦理全市本土語文競賽，如閩客語字音字形、原住民朗讀、歌謠、閩南語答喙鼓、說唱藝術、客家語說唱等等，不但使學生認識本土文化，更讓學生快樂學說本土語言，欣賞本土文學及運用本土語言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li> <li>四、本市 100 學年度開設原住民族語計有 107 校 278 班（教育部補助）；</li> </ol>



開設客家語計有 49 校 172 班（教育局專款補助）、100 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計有 45 校；開設閩南語課程約計有 230 校 5,850 班（語文領域正式課程），均已達成高比例開課標準。

五、該局在 100 年 10 月 15 日與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共同主辦，地點於瑞祥國小與瑞祥高中舉行第 7 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南區，計有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5 縣市之客語生活學校，從幼稚園、國小到國中，共有 105 校 160 隊參加，估計近 2,000 人將參與本屆的全國南區初賽。

六、首創學校本土語言日訪視，輔導學校每週擇定一天為本土語言日，於校園中使用本土語言交談，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100 年度為落實母語，賡續推動及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本土教育定期及不定期

				<p>訪視等。</p> <p>七、又進一步規劃本市各國中小於 10 月 26 日、10 月 28 日假新興高中，辦理全市 100 學年度國中小本土教育訪視說明會，將本市所有 341 所的國中小，全面進行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和網路資料建置的訪視，並預計在今年 11 月~12 月實地訪視國中小計 115 所，以落實本市母語教育。</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98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林議員武忠	<p>一、營養午餐建立稽核，針對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需建立規範使學校有所依循。</p> <p>二、依規定民辦民營午餐食材必須有合格產品證明文件，教育局查核情形。</p> <p>三、對於學校午餐 CAS 合格證明之食材，教育局是否有查核其正確性。</p> <p>四、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食材每學期有幾次送到衛生局檢驗</p>	教育局	<p>一、教育局訂有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注意事項、午餐契約及規範書範本，提供學校衣循，並規範各校依據所訂契約明訂學校和廠商責任，明訂罰則以輔導學校辦理午餐。</p> <p>二、為維護民辦民營學校午餐安全，該局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2 日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突訪本市民辦民營廠商，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並於 9 月 8 日配合中央部會及 CAS 協會查核本市學校午餐使用 CAS 食材情形。</p> <p>三、該局規範各校於每日食材驗收，廠商均需提出 CAS、HACCP、GMP 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組成學校午餐訪視小組辦理學校午餐業務之督導。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訪視刻正辦理中，督導重點為午餐廚房供膳食材品質，並協助各校查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完整，惟學校亦屬午餐食材消費者，辦理驗收時須仰賴信任的食品認證，若認證</p>

		<p>。</p> <p>五、教育局成立查核小組，可請退休校長或社會公正人士加入，全面稽查學校午餐，以對社會交代。</p>	<p>公信力有疑義，將使教育及衛生機關難以依循，將請農政單位加強輔導業者。</p> <p>四、另規範學校各項食材每學期應至少抽樣 1-2 次，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以維護午餐食材安全。</p> <p>五、又該局所辦理之學校午餐業務訪視，係由學校校長、營養師、衛生局等單位組成，亦將納入有經驗的退休校長或社會公正人士加入，俾使本市學校午餐更臻完善。</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8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96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國中午餐由桃源國小運送，運送過程影響午餐衛生，為何教育局一直無法解決桃源國中廚房問題？	教育局	<p>一、桃源國中新蓋廚房：經查原高雄縣府於 98 年原規劃興建桃源國中廚房，後因桃源國中位於水土保持區域範圍，開發皆須經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附近亦有一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另經地質調查所資料顯示桃源國中附近地質較為敏感，爰暫停興建計畫。此地區於八八風災至今地質情形並未獲得改善，考量該區水土保持及永續發展，廚房興建乙案擬仍維持原議不予興建。</p> <p>二、因桃源國中沒有午餐廚房，目前與桃源國小共用廚房，其午餐運送路程約 3.5 公里，符合本市營養午餐運送規範不超過 25 公里且時程於 30 分鐘內之規範，考量學校自行辦理營養午餐無論生人數多寡，皆須負擔一定基本成本，桃源國中與桃源國小共同辦理營養午餐可節省開辦成本，提升學生營養午餐實際品質，對學生數較少之小型學校較有</p>

				<p>實質利基。本府教育局亦會督導請學校加強運送午餐之衛生安全要求。</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01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依原住民教育法規定，原住民地區必須優先遴聘原住民籍校長及老師，請教育局能訂定原住民師資遴選辦法，並請說明對原住民師資如何規劃？	教育局	<p>一、教育局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時，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酌予加分，對於具原住民籍教師甄選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開列缺額科目，原始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 10%。</p> <p>二、本市 100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長甄選時，業維入相關保障，國中部分：錄取名額 6 名，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1 名（進入第二階段口試者，擇優錄取；一般名額已含原住民籍者，取消保障名額）。國小部分：錄取名額 20 名，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2 名（進入第二階段口試者，擇優錄取；若一般名額已含 2 名原住民籍者，取消保障名額；若一般名額已含 1 名原住民籍者，外加保障 1 名原住民籍名額）。</p> <p>三、本市刻正辦理 101 年度國小校長甄選，錄取名</p>

				<p>額 23 名，原住民籍之保障修正為：外加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2 名，進入複選者，採計初、複選成績擇優錄取。原住民籍應考人員初選成績為初選人員前三分之一名次者，得進入複選。</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08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樟山國小已有百年以上歷史，請不要輕易遷校到復興村，請能就地重建即可。	教育局	有關樟山國小是否遷校，本府以學校校舍位址是否安全為優先考量，目前正辦理學校校本部、梅山分班、復興分班校地安全性評估，本府將依據評估結果作為是否遷校之依據。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4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194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據聞有校長發生婚外情，請教育局重視並全面清查。	教育局	一、本市教育局為建立教育人員專業與道德形象，已函請各校應確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論理規範」。 二、另基於為人師表者的言教身教非常重要，對於學生的品德教育與社會風氣影響重大，本市教育人員應潔身自愛，自我要求，建立良好形象，以獲得市民肯定，絕不容許有喝花酒及婚外情等不當行為，若有此類情事，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規徹查嚴辦。 三、上項規定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四、該局已責成督學室及政風室配合學校訪視時，加強查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2081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蘇議員炎城	<p>一、營養午餐問題存在已久，教育局應重視學校人員操守問題及學校午餐之品質，各種問題在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出爐前，教育局應先就處理情形及學校涉入程度說明。</p> <p>二、建議教育局建立學校午餐廠商退場機制及營養師輪調制度。</p>	教育局	<p>一、有關營養午餐招標事宜，學校均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營養師須由學校推薦，經教育局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能納入合格評審委員資料庫，方可擔任午餐招標案評選委員。</p> <p>二、有關學校人員操守問題，全案該局政風室初步調查，學校招標過程及評選委員之成立過程尚符合規定，至於有關報載營養師勾結廠商乙節，因該局僅具行政調查權限，不具司法調查權，業已主動移送法務部廉政署續行調查，如調查確有違法，將依規定嚴辦，絕不寬貸。</p> <p>三、有關廠商退場機制，該局訂有午餐契約範本，規範如廠商發生食物中毒情節重大或工廠抽訪經二次檢查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者，學校得終止契約，並得按採購法相關規定，刊登政府公報。另如有報載所指營養午餐廠商送回扣等情</p>

				<p>事，該局重申經查證屬實，將永不錄用。</p> <p>四、至於本市營養師輪調制度，因目前本市尚無此種輪調制度，屬人事制度之重大變更，未來為完善本市午餐制度，將積極與相關單位續行研議。</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社字第 100012081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蘇議員炎城	學校志工很辛苦，建議能加強學校志工福利。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業務係志願服務法督導各運用單位執行志工權利、義務、獎勵、表揚、福利、保障…等相關工作，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核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及審核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徽章」及「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獎勵徽章」等獎勵事宜。</p> <p>二、針對縣市合併後為加強志工福利，該局積極作為如下：</p> <p>(一)齊一調高原高雄縣志工意外保險理賠額度，由100萬元提高為200萬元，希給無私奉獻的志工們更多保障。</p> <p>(二)爭取交通部950萬元經費辦理「本市各國民小學撤除學童交通糾察隊方案」酌予國小導護志工誤餐費。</p> <p>(三)核撥200萬元採購導護</p>

				<p>裝備給原高雄縣學校，加強導護志工值勤之安全。</p> <p>(四)每年除規劃辦理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導護志工之交通專業知能外，今年增加5場次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採分區辦理，計2,340名志工參加，並取得志願服務記錄手冊。</p> <p>(五)擴大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暨才藝成果展」，遴選50名優秀志工接受市長公開頒獎表揚。</p> <p>(六)為確保導護志工執勤的安全，教育局編製「導護志工執勤安全手冊」，以提供各校導護團隊使用。</p> <p>三、另該局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各項補助提升志工福利外，並持續督導各機關學校重視志工福利，給予志工最大的支持與尊榮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033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李議員雅靜	<p>一、因應 12 年國教，二、三年級學童如何輔導？</p> <p>二、學校體育、資優班、美術班等五點半後可否辦理課後輔導？</p> <p>三、各地主管機關是否可因地制宜做出適當考量？</p>	教育局	<p>一、因應 12 年國教，教育局將輔導國中落實差異化教學，並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本市補救教學結合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輔導專案」辦理：</p> <p>(一)參加對象為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且兼具雙低標準－低學習成就、低社經之公立國中小學生，每班以 10 至 12 人為原則，以抽離原班，並於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p> <p>(二)申請方式為學校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進行線上申請，由該局依據教育部初核經費額度，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依據流程審慎查核後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p> <p>(三)另該局亦補助 36 班以下國中弱勢學生參加課後輔導所需費用。</p> <p>二、因應 12 年國教推動適性輔導，加強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實施心理或性</p>

向測驗，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國中學生升讀高中職校入學之選擇參考。

三、本市課後輔導辦理方式：

(一)教育部所訂定之「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後輔導應遵循教育部95年10月17日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決議：1.不強迫參加；2.不教新進度；3.基本上每日放學後，每天1小時，每週5天，並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為原則；4.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訂定收費標準。

(二)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略以：「課後輔導時間以每週五天，每天不超過一小時，並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係依教育部上開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督導學校。

(三)有關體育班、資優班、美術班等，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課後輔



				<p>導。</p> <p>四、另依照「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自習注意事項」，學校可開放場所提供學自習，各校開放場所自習時間上課日不超過下午九時，假日（含段考日）不超過下午五時。</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2081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李議員雅靜	40 班以上學校可設營養師，學校如有特教班是否可合併計算？	教育局	一、本市營養師設置係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至少應設置一名營養師。 二、目前本市以每校「總班級數」計算，達 40 班以上學校設置一名營養師，包含所有單獨成班之班級數，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惟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18 日台體(二)字第 0980149004 號函釋：幼稚園的班級數未納入計算。
100.10.18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有多少學校供應營養午餐？營養師有幾位？請教育局建立學校營養午餐 SOP 制度，提供給本席。	教育局	一、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午餐供應狀況如下： (一)廚房數 269 所：國小 203 所、國中 59 所、完全中學(含國中) 6 所、特教學校 1 所。 (二)營養師人數：共 100 人：教育局 2 人、國小 66 人、國中 27 人、完全中學 5 人、午餐幹事：2 人(於國小)。 (三)供應效能：供應總校數 309 校，由 273 所廚房供應。 1.公辦公營 309 校： 國小 232 所、國中

				<p>70 所、完全中學 6 所、特殊學校 2 所。</p> <p>2.公辦民營 12 校：國小 2 所、國中 7 所、高中職 2 所、特殊學校 2 所。</p> <p>3.民辦民營 29 校：國小 4 所、國中 6 所、高中職 18 所、特殊學校 1 所。</p> <p>二、檢附各種午餐供應方式的供應流程請參考。</p>
--	--	--	--	--

表-1 公辦公營學生午餐供應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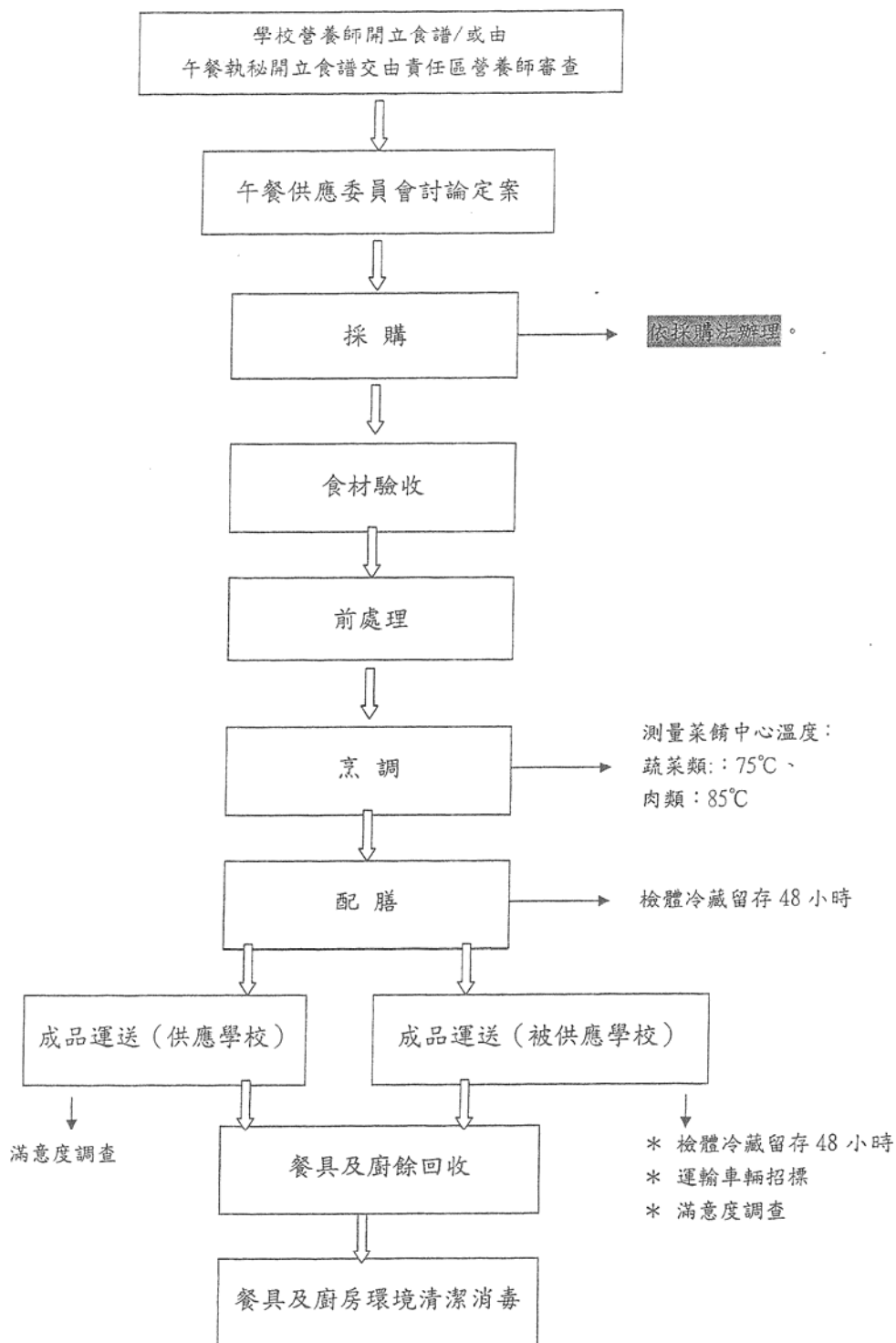


表-2 公辦民營學生午餐供應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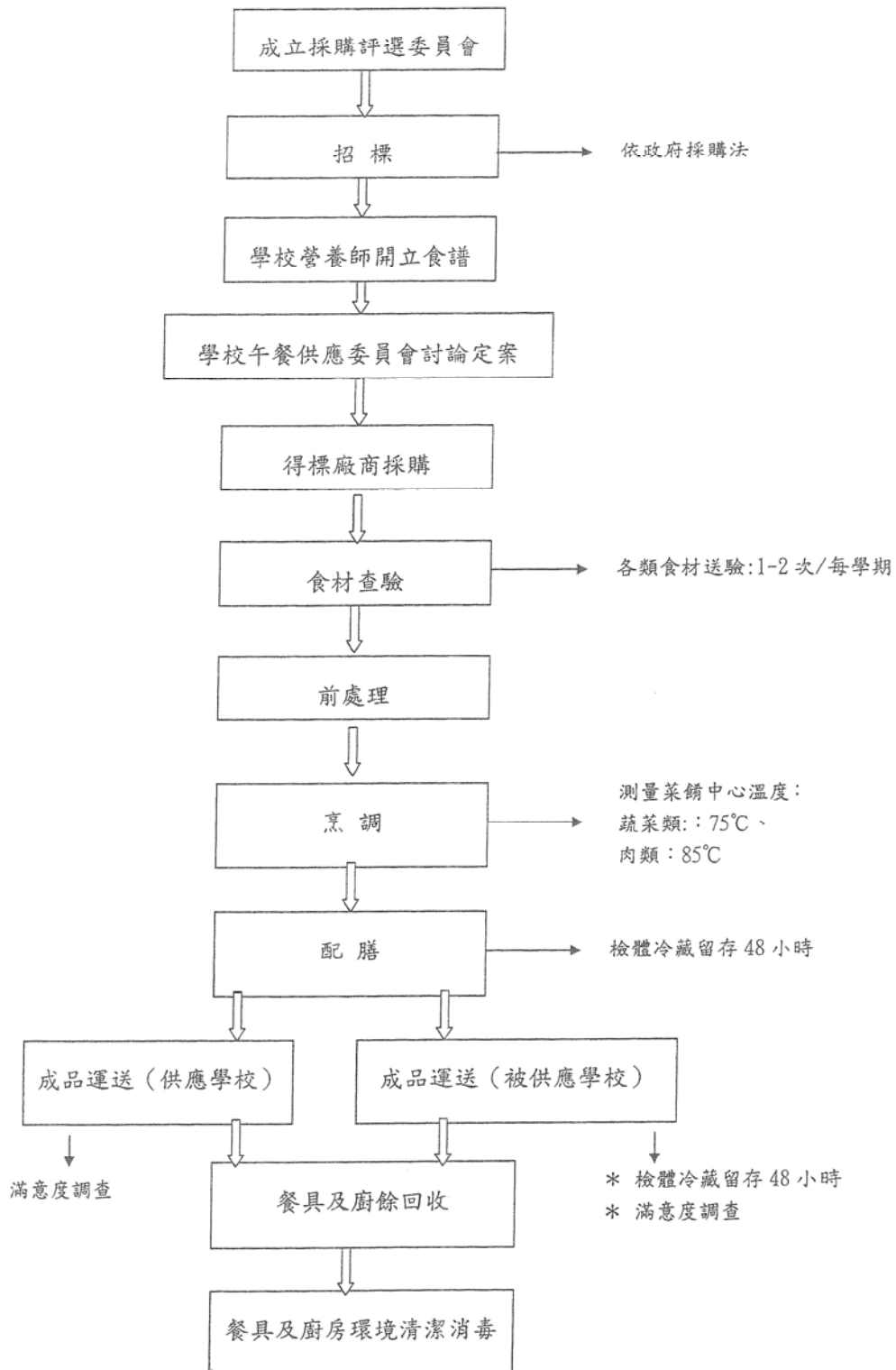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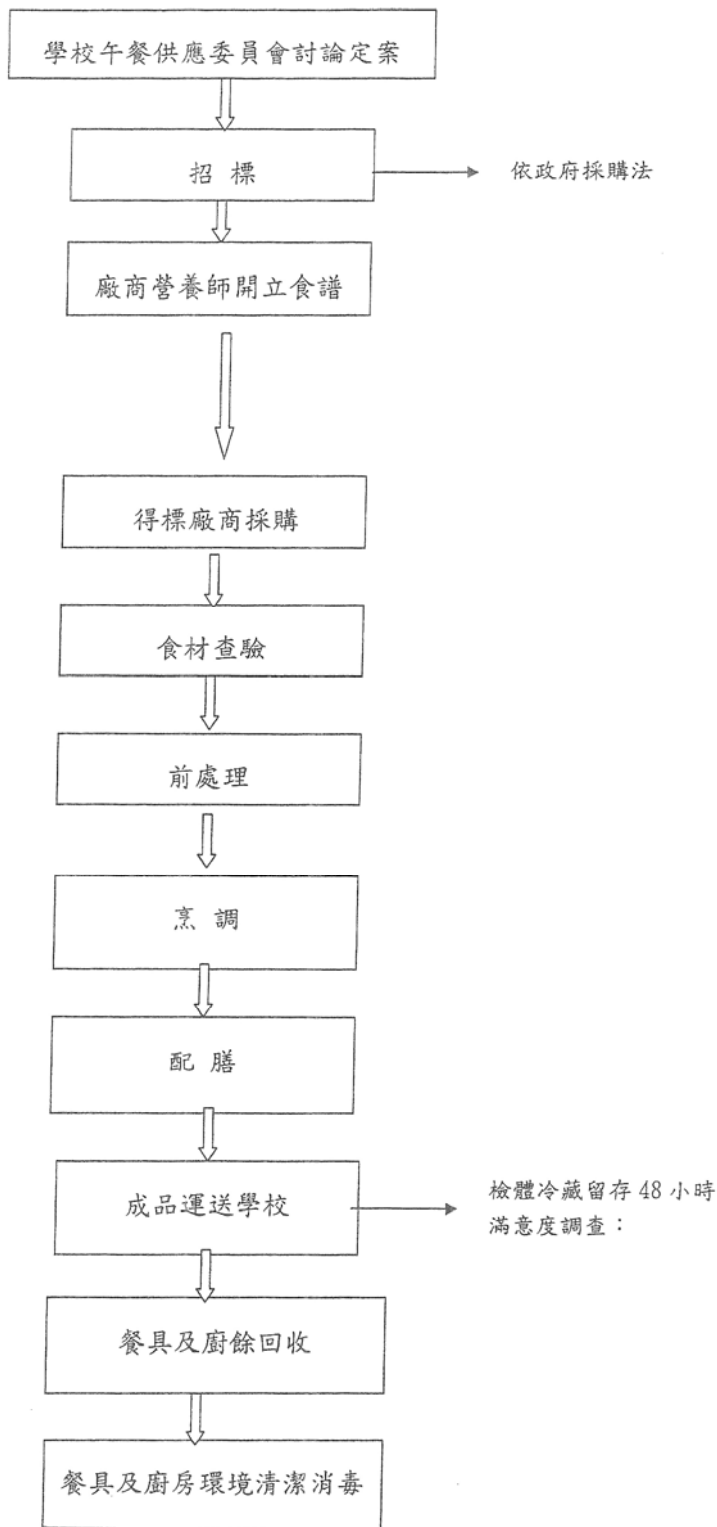


表-3 民辦民營學生午餐供應流程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家字第 10001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郭議員建盟	夜光天使計畫擴大調查，讓弱勢家庭獲知補助訊息及照顧更多弱勢家庭。	教育局	<p>一、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助，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以減輕家長負擔，並鼓勵家長瞭解及參與學童之學習活動，促進家庭功能，爰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p> <p>二、本計畫辦理間時為每週 3 天、共計 6 小時為原則，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服務內容為提供孩子一個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並以親職子職教育等為學習活動主軸，可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等方式進行。參加對象以國小階段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界定準為</p>

				<p>(一)諮商輔導個案學童； (二)有逃學、中輟等情形者；(三)級任導師評估為特殊情況者。</p> <p>三、本計畫與以課業輔導為主之攜手計畫不同，且照顧時間較晚，親子互動時間因而減少。因此教育部明定各縣市須嚴謹評估認定參與對象，若學童原有之課後生活作息較進入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尤為適宜者，請申請單位勿將其納入本專班。</p> <p>四、目前本市作法即為函文各校評估申辦，由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本年度教育部於 9 月 26 日核定 25 個辦理據點（計 28 個班，服務學童計 405 人），核定計畫金額計新台幣 329 萬 953 元整，部分補助 323 萬 1,228 元整，補助比率 98%。</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082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郭議員建盟	教育局應掌握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之教育，對於應到未到學生列管輔導。	教育局	<p>為臻達成教育正義之理念，本府教育局挹注許多教育資源於弱勢家庭子女之教育上，不僅於各級學校學期開學時，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原住民籍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等差異提供代收代辦費或書籍費補助之優惠外，更從各校送達該局的弱勢學生資料中，加以比對與列管該校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俾積極追蹤輔導。</p> <p>為積極追輔各校中輟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各校除針對連續 3 日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學生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逕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另自本(100)學年度起未經請假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之高關懷學生亦須至前開系統通報，爰各校應到未到學生均已全數進行列管並採取必要之追輔措施。目前該局協助各校相關輔導措施簡述如次：</p> <p>一、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會中邀集中輟學生人數偏高之學校、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警</p>

				<p>政及社政等機構共同商討輔導策略。</p> <p>二、如學生輟學原因屬家庭因素（高風險家庭），責請學校提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邀集警政、社政、醫療機構等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策略。</p> <p>三、中輟學生到校就學時，學校輔導人力即刻介入輔導措施，如有必要亦可聯繫學生諮商中心安排心理師諮商或社工師家訪。目前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不僅協助追輔各校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更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及編輯輔導諮商相關媒材等相關專案業務。</p> <p>四、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學校安排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技藝教育學程、資源式中途班、彈性課程），提高學習興趣。</p> <p>五、與民間團體（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另亦推動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爭取役男到本市學校服務，於前鎮國中空餘教室改建教育替代役役男宿舍，提供分配至本市</p>
--	--	--	--	--

				學校服務之役男進駐。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134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郭議員建盟	對於攜手計畫學生輔導學習成效並無顯著進步建議如下： 一、加強輔導教師教學能力。 二、課後輔導老師須與導師加強溝通。 三、攜手計畫課後輔導從國二開始實施。 四、擴大補助輔導PR值35%—50%之間學生。	教育局	一、依據教育局陳報教育部核准之本市 100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總體計畫，對於攜手計畫輔導教師每年都會辦理教材教法相關研習，國中小兩階段的課程主題均包含「攜手計畫核心精神」、「補救教學基本概念」、「補救教學班級經營」、「測驗與診斷的應用」、「分科補救教學策略」及「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等，由受專業培訓之種子教師於研習課程中分享教材教法、補救教學策略等，以提升教師的補救教學能力。 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績效評估檢核表中，強調輔導老師在教授過程中，須與原班任課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與表現，並在線上提供導師有關受輔學生學習情形意見回饋單，即希望老師們能充分溝通，依學生的學習表現修正相關的教學措施。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

			<p>實施要點，受輔學生從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均得實施，以即時補救學生不足之能力，協助提升基本學力。</p> <p>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參加攜手計畫學生資格為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 25%，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 35%為指標；其所稱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按：因攜手計畫 100 年度經費為縣市合併前由教育部核定，爰原高雄縣及原高雄市之受輔學生標準不同)。</p> <p>另為擴大受輔學生人數，非都會之偏鄉地區或小型學校，其未符攜手計畫之學生 (PR 值 35%—50%)，該局亦自籌經費挹注各校辦理相關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提供低學習成就及經濟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並提高學習效果，增進學習成功之信心。</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852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鄭議員光峰	一、本市學生殺親計畫發生後，教育局後續補救及輔導措施為何？ 二、請教育局擇定學校，針對精神障礙及特定學生進行壓力評估試辦計畫。 三、高雄市所有老師必須接受訓練，才能有效處理類似學生之能力。	教育局	一、本案案發對象雖非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惟本府教育局仍以此為鑑。該案件自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知悉後次日即至該校，評估學校需求及目前狀況；學諮中心團隊針對相關學生進行減壓團體，並服務 5 團次 63 人次，所篩選之高關懷名單已交由該年級專責輔導老師持續關懷；關於教師減壓部分，已請學校規劃透過書面說明現況輔以精神病理資料讓老師安心，亦提供校外或民間資源讓老師們可有求助管道。後續將由社政單位主責導召開個案會議，學諮中心配合協助。 二、本府教育局目前針對精神障礙及特定學生已規劃介入與輔導機制，可由學生、家長、教師及校方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估評學生是否需要特教資源介入，以保障學生就學安置權益

				<p>，接受適性教育。另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協助聘請精神科醫師召開個案研討會，於會中可進一步討論並協助初步鑑定是否需醫療協助，確定需醫療協助者則需由學校及家長配合轉介至醫療單位持續就醫。</p> <p>三、本府教育局今年業已規劃 2 場次精神科醫師個案研討會及 408 小時的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期能透過研習達成以下目標：(一)彙整專業精神醫療院所專業人力資源資訊，以提供學校師生家長運用，達成社會資源整合與共享；(二)提供學校特殊個案學生在校接受精神科醫師心理及精神專業診療或諮詢之機會，以期協助學校二、三級預防輔導；(三)提供學校師生、家長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方面的專業協助，並建立對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的正確觀念，具體落實三級輔導功能，以協助學生順利成長。</p> <p>四、另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針對輔導教師專業輔導知能部分，於今年規劃各級學校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研習總計 104 場</p>
--	--	--	--	--

				<p>，透過研習讓輔導教師進行跨校溝通與合作平台，提升專業輔導知能，以協助校內適應困難個案。</p> <p>爰上，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近期研議與規劃未來提供教師諮詢服務，如教師於教學現場遇到相關的議題與困擾，教師可透過電話或面談方式由學諮中心的專業諮商心理人員提供專業諮詢，適時增能，作為教師後盾，以為因應。</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907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鄭議員光峰	本市高中職學校有校長喝花酒，請教育局加強管束。	教育局	<p>一、校長為學校領導者，對教師及社會影響力甚鉅，原當以更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本府教育局對校長行為，向來秉持高道德要求，若有喝花酒等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絕對嚴懲不予寬貸。</p> <p>二、該局已透過駐區督學全面了解本市校長在外行為，若經查證有不當行為情事，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處以記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p> <p>三、另校長不當行為若已達不適任，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新任校長遴聘到任為止。</p> <p>四、依高雄市立高級中學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新任校長遴聘、連任及轉任皆需經過本市高中職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對校長辦學績效進行考評，並經</p>

				<p>認定符合辦學績效優良者，始得同意延任、連任、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若校長任期間行為不當或辦學績效不佳，將難以延任、連任或轉任。</p> <p>五、另該局業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高中四維教高字第 1000074250 號函文各校，各校教職員工必須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除因公務需要簽報其長官核准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亦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18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鄭議員光峰	小學課外活動可以讓學生獲得多元化學習環境，教育局對於課外活動師資的遴聘應有彈性，而非齊頭式的規範。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社會變遷，運用學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本學期開設的社團超過1,300個，參加的學生也超過16,000位學童。</p> <p>二、有關師資的遴聘更有彈性，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條、師資遴聘：</p> <p>(一)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國寶級專業教練、專業教練(師)，領有證書者。</p> <p>(二)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p> <p>(三)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p> <p>(四)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之社區人士。</p> <p>(五)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p>

				<p>、退休教師或兼代課教師。</p> <p>三、有關鐘點費支領：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一條、鐘點費支領標準：</p> <p>(一)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國寶級專業教練，每小時以一千二百元為上限。</p> <p>(二)下述人員每小時以八百元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大專院校講師、助教、專業教練（師），領有證書者。</li><li>2.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li><li>3.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li><li>4.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li><li>5.他校現職教師。</li><li>6.退休教師。</li></ol> <p>(三)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或兼代課教師，每小時以四百五十元為上限。</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玲奴 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863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周議員玲奴 黃議員淑美	一、12年國教何時實施？12年國教免學費政策是否影響學生就讀建教合作班意願。 二、對於學校與企業合作建教合作班如何規範？教育局如何稽查建教班學生是否受到合理對待？勞工局提供 9 家建教合作廠商就有 3 家不合格，請教育局加強稽核機制。 三、建教班學生待遇多少？學生是否繳學	教育局	一、12 年國教預計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另 100 學年度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經本府教育局統計，99 學年度本市建教合作班學生計 4,792 人，100 學年度學生計 4,383 人，減少 409 人，原就讀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政策誘因減少，影響各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人數因素之一。 二、本市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重點在於規範建教合作辦理之模式與程序、建教合作事業單位之條件與進用技術生人數之規定、技術生契約內容、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認、職場實習與學校輔導之責任等項，希冀透過本作業規範之訂定，提供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遵循之方向。為維護該班學生之權益，本府教育局舉辦相關會議、辦理「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及將技術生權益與義務納入暑期基礎訓練教材

		<p>費？</p> <p>四、學校接受中央及地方補助建教班教育訓練費有多少？如何使用？</p>		<p>中，向學生宣導相關知識等。實習期間事業單位如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教育局亦會同勞工局並同協商處理。</p> <p>三、依據「高雄市輪調式建教合作技術生教育訓練契約」第 4 點規定，建教生實習期間之生活津貼以新台幣 15,840 元為基準（伙食、勞工保險自付額由技術生自行負擔為原則）；另自 98 學年度起，就讀本班之學生享有每學期新台幣 22,530 元之學費減免。</p> <p>四、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第 18 點規定「本班技術生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負擔百分之四十，建教合作機構負擔百分之二十。」本市 100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基礎訓練經費共計 5,159,600 元，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各負擔 2,063,840 元，建教合作機構負擔 1,031,920 元。學校必須在新生暑假期間開設 120~240 小時之基礎訓練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讓新生在開學至建教合作機構實</p>
--	--	---	--	---

				<p>習前可以了解相關就讀科系之基本知識及產業特性、法令等知識，以利順利適應實習環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863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周議員玲玟 黃議員淑美	職業學校轉變為大專院校，是否為正常現象？高雄市職業學校銳減，高中一直增加，將造成未來傳統產業沒有人才，教育局如何改善？	教育局	一、有關職業學校申請升格為大專院校係屬教育部技職教育司權責。 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計 34 所，含高級中學 24 所、高級職業學校 10 所，近年來校數維持穩定，無任何增減。 三、有關傳統產業人才培訓，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推動下列計畫：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於100年10月18日以臺技(一)字第1000171423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鼓勵學校申辦本計畫，含特殊類科、嚴重缺工業產業或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教育部核定本市100學年度辦理班別如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黃淑美）

			高職名稱	技專名稱	專班名稱
			三信家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專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產業專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管理產業專班
				正修科技大學	流通服務業專班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專班
			三信家商及三民家商	正修科技大學	生技妝品與彩妝應用專班
			樹德家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產學專班
				樹德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專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產業專班
				大仁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二)補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依據教育部98年11月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17923C號令修正發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學校辦理或保留特殊類科，		

				<p>就讀學生並享有免學費補助，目前本市辦理學校計有海青工商之土木科。</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周議員玲玟 黃議員淑美	一、針對營養午餐建立全面稽查機制。 二、學校營養午餐有回扣情形，將會縮減午餐食材。 三、建議教育局邀集學校、稽核單位、家長代表、學者等召開擴大會議，討論未來學校午餐發包及稽核問題。 四、對於學校發生午餐採購弊案，請教育局檢討。	教育局	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建立稽核機制，包括組成定期不定期學校午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工作、訂定午餐契約範本增加午餐食材抽驗次數、建立食材檢驗不合格通報機制等。 教育局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2 日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稽查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共計 4 家團膳公司。100 年 9 月 8 日配合中央部會及 CAS 協會查核本學校午餐使用 CAS 食材。另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廚房業務訪視活動刻正辦理中。 另學校營養午餐回扣縮減午餐食材，目前教育局就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學校進行查核與廠商簽訂之契約及創意條件，待相關調查結果出爐，續行研議改善方案。 因應近日各界對本市學校午餐相關議題關心，為研議相關午餐議題，教育局已訂於近日將辦理學校午餐事宜公聽會，屆時將邀集具公信力的學校代表、家長協會代表、廠商代表、民意機關、中央畜產會、CAS 協會、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俾

				<p>維護學校午餐衛生安全。</p> <p>至於學校午餐招標，教育局歷來皆要求各校依據標準流程辦理，成立工作小組、研訂招標文件及招標期程、招標案公告上網、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審標、制定服務建議書、現場實作評選及訪廠等流程；又近日報載相關午餐招標情事，教育局業已主動函送廉政署續辦，如有違法，將依規定嚴辦。</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07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周議員玲玟	教育人員壓力大，教育局是否有針對學校教職員工進行心理諮商及輔導？	教育局	為因應校園問題事件不斷發生，學生適應不良的狀況普遍發生於教學現場與現實生活中，教職員工在教學場域亦有被傾聽、支持、紓壓的需求，爰本府教育局特請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研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心理衛生協助方案」，內容簡要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服務內容：包括輔導與管教、親師溝通、工作適應、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li> <li>二、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個別諮詢：本服務採面談或是電話方式皆可，教師可於學諮中心諮詢人員值班時間（9：00～12：00；14：00～17：00）自行撥打諮詢專線（07）386-1785、(07) 386-0885。</li> <li>(二)個別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試辦階段（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底）：本服務採預約制，由教師自行向學諮中心提出需求申請，經派案後，由心</li> </ul> </li> </ul> </li> </ul>

				<p>理師直接與教師約定晤談時間，地點以學諮中心各分區駐點學校為主，教師便利性為輔，晤談次數以 3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 6 次。</p> <p>2.實施階段（101 年 2 月起）：每週開放固定時間，安排半天駐點值班（3 小時）。</p> <p>三、服務流程：教師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中心收案由督導評估開案標準與所需資源，評估後開案提供個案所需服務，如心理諮商、關懷、法律諮詢、精神醫療與社區資源連結。</p> <p>四、服務方式：教師諮商之專業人員以諮商／臨床／學校實務工作／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之資深人員（含中心督導、心理師、志工）為原則。</p> <p>五、服務原則：</p> <p>(一)教師同仁接受本服務須簽署諮商服務同意書，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有義務協助教師清楚了解晤談架構以達知後同意之倫理規範。服務期間教師有</p>
--	--	--	--	---

			<p>權利提出終止諮商服務之需求，提供服務之單位不得強迫其接受服務。</p> <p>(二)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確實遵照專業倫理規定與法律規範，提供教師所需之服務，以教師福祉為優先考量。</p> <p>(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表單及接受服務教師之個人資料一律應保密且妥善保存，非因司法程序或經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p> <p>另本府為擴大服務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隊員）及駐衛警等同仁解決各項情緒困惑，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並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07-3437185，地點為市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得選擇採面談或電話諮詢方式進行，並以電話預約諮商時段（07-3306034），依預約排定時段進行諮詢，並視申請個案之個人需求協助其轉介至專業醫療機構，爰同仁如有心理諮商需求，得逕撥預約專線排定諮商方式與時段。</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4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224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周議員玲奴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放辦法的規定為何？為何會發生得獎選手領不到錢之事件？請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	教育局	一、本市體育獎助金發放，依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草案）」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規定，本市體育獎助金發放之賽會如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教育部所舉辦各類運動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 二、其中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體育獎助金發放由體育處造冊發放。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教育部所舉辦各類運動聯賽、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體育獎助金，由各參賽學校審查得獎人之申請資格，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造具印領清冊及領據由本府教育局發放，發放需依照會計程序請領，並受會計系統之監督。 三、該局已函送各校，請學



				<p>校確實執行將各種獎勵金交受獎人，切勿以任何名義扣留受獎人獎勵金。</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977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劉議員德林	一、原高雄市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制度？縣市合併後如何建立體育教練的體制。 二、完全中學的運動教練生涯如何規劃？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規定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之政策，前向市府爭取設置專任運動教練，經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9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以編制外方式增加 20 名專任運動教練，並分三年（99－101 學年度）進用，以落實本市推動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與養成工作，以鞏固各級學校體育銜接及基層培訓基礎。 二、囿於縣市合併，現在運動教練人員不足以因應各校各項體育項目發展及傳承，訓練工作恐有斷層現象。爰以，本局刻正向市府爭取增聘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以延續學校團隊訓練計畫，並提供運動教練工作穩定、生活安定之保障及運動生涯規劃。 三、該局將俟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

				<p>額評審小組決議同意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後，辦理公開考試甄選，以延攬優秀之專任運動教練為本市體育運動貢獻其長，創造運動佳績。</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140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林議員瑩蓉	學生上第八節課的學生比例有百分百嗎？ 上第九節課的比例有多少？ 補救教學的 PR 值如何計算？ 多少的 PR 將實施補救教學。	教育局	一、本市課後輔導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縣市政府辦理課後輔導應遵循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決議：1. 不強迫參加；2. 不教新進度；3. 基本上每日放學後，每天 1 小時，每週 5 天，並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為原則；爰教育局業已停止辦理第九節課後輔導。另目前有八成的學生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 二、本市補救教學主要依教育部攜手計畫辦理補助，依照「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受輔對象為在學學習成就低落公立國中小學生： (一)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學校，其學生經標準化測驗結果

				<p>，百分等級未達35%。</p> <p>(二)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25%，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35%為指標；其所稱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按：因攜手計畫100年度經費為縣市合併前由教育部核定，爰原高雄縣及原高雄市之受輔學生標準不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143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林議員瑩蓉	對於目前學校普遍在上午上體能，下午進行課後輔導方式應重新思考是否適宜，建議對學生之課程安排重新調整，尤其是課後輔導不應上太晚。	教育局	一、體育課程係屬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依規定學校應安排於學習節數之內，並於第 1 至第 7 節課程內實施。 二、本市課後輔導辦理方式： (一)教育部所訂定之「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縣市政府辦理課後輔導應遵循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決議：1. 不強迫參加；2. 不教新進度；3. 基本上每日放學後，每天 1 小時，每週 5 天，並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為原則；4. 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訂定收費標準。 (二)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略以：「課後輔導時間以每週五天，每天不超過一小時，

				<p>並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係依教育部上開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督導學校。</p> <p>三、另依照「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自習注意事項」，學校可開放場所提供學生自習，各校開放場所自習時間上課日不超過下午九時，假日（含段考日）不超過下午五時。</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文發字第 10001210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顏議員曉菁	請文化局就下列三點提出具體計畫：培育在地的寫作人才，尋找在地的拍攝題材，找尋在地的音樂。	文化局	文學、音樂與影視，是文化局近幾年來戮力推動的重點工作，基於與本土文化結合的出發點，除了主題扣緊高雄之外，也積極培育在地人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目前已在辦理且較重要的計畫包括： 一、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因應縣市合併，為能塑造大高雄新意象，營造高雄成為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本項計畫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 今（100）年共徵選 20 名，新詩、散文、小說、圖文、報導文學等形式不拘，中文或台語文書寫均可，入選者每人發給獎助金 10 萬元，創作期程為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8 月；徵件結果，20 件中有大學生 2 人入選，呈現老幹新枝爭榮狀態。 二、高雄文學出版計畫：



本計畫重點在於協助作家出版已完成之作品，增加文學閱讀的多元性，透過文字映照高雄人文精神價值，塑造高雄文學的獨特品牌。自 99 年起實施「高雄文學出版計畫」，迄今已協助 4 位本市作家出版新書，包括李長青的《人生是電動玩具》、吳易澄的《詩所教我的事》、郭漢辰的《回家》、蘇家盛的《那段假在洞裡的日子》，並規劃舉辦新書發表會，協助推廣與行銷。

其他相關出版計畫包括透過公開徵求出版社合作出版一系列的人文高雄繪本與專書，目前已出版的有劉旭恭的《橘色的馬》、田中字佐 Usa 的《謝謝你，小花》、郭漢辰的《光之戀》及鍾鐵民等人合著之《南方人文聚落》、《一千年動物園》、陳南宏的《阿公草》等，100 年預計出版的還有施百俊的《台灣英雄—小貓》、邱忠鈞、林滿秋的《美濃真情》、林渲涵、林靖子的《台灣阿嬤的故事》等。

三、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

為發展文創產業，吸引

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特別規劃一計畫，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設點，創造文創實績，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以創造本市在創意經濟大環境中的競爭優勢，使高雄成爲一座具魅力的文創城市。本項計畫以 1 年爲期，每人每月可獲獎助金 2.2 萬元 (1 年計 26.4 萬元)。2 年來共計入選 33 人。

目前駐市案中，與出版、插畫及圖文相關案件約有 15 件，也不乏電影、紀錄片拍攝計畫，呈現多元蓬勃創作風氣，預估一年後創作或產出作品將超過 20 年。

四、歌是人創出來的－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活動：

「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獎助暨錄音出版綜合培育計畫」之「歌是人創出來的－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活動」，自 100 年 3 月底至 6 月底進行爲期 3 個月之徵件，徵選具南方元素特色之原創詞曲作品，共吸引 268 件作品參選，

初審有 53 件作品入圍，  
決審遴選 15 件優勝作品，  
入選者每名可獲得新台幣 10—15 萬元獎金，  
作品將收錄於合輯出版。

五、「高雄城市映像」影片  
拍攝案：

有鑑於影視文化之蓬勃發展，96 年起即持續辦理「高雄城市映像」影片拍攝案，以公開徵求的方式，鼓勵有志於影像創作人士以高雄為題材或到高雄拍攝，讓高雄人文風土自然入鏡。同時並透過「高雄電影節」、「青春影展」、「劇本創作坊」等活動發掘影像創作新秀，培育劇本創作人才。除了對外徵件之外，也針對特定主題，計畫性地邀請新生代導演記錄高雄重要的人文景觀或傳統文化。

有關「培育在地的寫作人才」、「尋找在地的拍攝題材」及「找尋在地的音樂」一直都是文化局進行業務規劃時的基本方針，每年推出活動時更依據各計畫的目標族群、預期效益等微調主題與進行方式，比如今年「打狗鳳邑文學獎」新增「好漾組」與「數位文學組」，即因應鼓勵

				<p>學生創作與新興文學形式而設，「青春設計節」與「青春影展」則是只限學生參加，目的之一就是為年輕世代構築專屬舞台。往後除持續推動上述各項計畫之外，也會檢討現行執行方式，強化在地精神。</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023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俄鄧·殷艾議員	<p>一、鄉土教學的語言有哪幾種？</p> <p>二、有老師不讓學生學母語，請教育局要向學校傳達，學校有知的權利，不能貿然拒絕。</p> <p>三、學生參加語文競賽的指導老師應有延續性，不能貿然更換指導老師。</p> <p>四、族語教學老師之鐘點費應按月給付，請教育局督促學校落實辦理。</p>	教育局	<p>一、本市各學校本土教學的語言有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p> <p>二、教育機關（構），不能不讓學生學習母語，並負有推廣之責，本府教育局已以 100 年 9 月 7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57923 號函知本市國中開課本土語、國小開設原住民語課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費需求，請各校務必確實報局申請。而 100 學年度本市開設原住民族語計有 107 校，國小共 278 班，已達高比例之開設班級數。</p> <p>三、有關語文競賽更換指導老師乙節，倘競賽員確有更換指導老師之需求，該局皆要求所屬學校檢附新、舊指導老師之同意書，正式行文至該局辦理。經查本（100）年度迄今計有翠屏國中、莒光國小等 2 校完成相關變更程序。惟確保指導老師延續性之精神，該局擬於明（101）年語文競賽本市市賽前加強宣導，各校語文競賽的指導教師應有延續性。</p>

				<p>，不宜貿然更換。</p> <p>四、該局已以100年10月3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67607號函發函至各校，為維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請務必按月定期發放國民小學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費。</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2313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俄鄧·殷艾議員	上次會期建議原住民族壘球場，目前進度為何？	教育局	一、為發揮運動空間最大效益及便於市民使用原則下，將託管閒置空間規劃為運動場所，提高閒置地使用率，提供居民安全的運動環境；本府教育局將文小 9 學校預定地（鳳山區正義段 88 地號）委託桂林國小規劃興建 2 座簡易壘球、簡易看台及周邊衛生設施，總經費共 1,000 萬元。 二、桂林國小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招標相關事宜，遴選建築師後，將恭請貴席蒞會提供卓見，以符合市民最佳使用之運動場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79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李議員眉蓁	私立高中對學生畢業學分因人而異，有不同認定，教育局對於私立高中如何有效管理，才不會造成類似情形發生。	教育局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二、本市各高中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考查事宜，本府教育局將嚴加督促本市各高中職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於各項會議中對教師及行政同仁加強宣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179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李議員眉蓁	請解決左營地區國中總量管制問題，並能興建文府國中，請教育局說明進度及規劃。	教育局	<p>一、考量 29 期重劃區為本市近年人口成長快速地區之一，且南側之文府國小已設校，加上緊鄰高鐵，交通便利，故保留作文中用地，以因應居民就學需求。</p> <p>二、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五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福山國中、明華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等校舍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容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三、教育局於 99 年 12 月委託立城工程顧問公司就高雄市文中用地供需分析與檢討，其中文中 22 建議暫予保留原用途，整體而言，考量目前設籍人口數及未來少子化趨勢，在左營地區學校陸續完成校舍新、改建後，校舍空間尚足敷容納，設校計畫將俟左營</p>

				區人口增加情形再行研 議。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2299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李議員眉蓁	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辦理的國小學生減重班成效如何？除了過重學童，教育局有注意到學童體重過輕之問題嗎？對體重過輕與過重之學童，請教育局提出更具體改善作法。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極為重視本市學童體位過重及過輕之問題，具體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該局與衛生局合作辦理之減重班計 60 所學校參加，截至目前為止共 1,912 人參與，減重公斤數為 946.6 公斤；該局將持續加強過重校園學童的體位管理，以增加學童的健康體位為主，達到每週運動 210，養成學童規律運動之習慣，並輔以飲食諮詢，建立均衡飲食之觀念。</p> <p>二、99 學年度本市學生體位過輕比率為 16.19%，低於全國平均值 16.40%，各校針對體位過輕之學童必須先找出引發體重過輕的原因，對症下藥，才能有效的改善，各校應配合處理情形如下：</p> <p>(一)針對拒食及偏食的學生進行衛教宣導，建立正確體位意識，三餐定時、定量，六大類食物均衡攝取，並追蹤學生吃早餐之情形。</p>

				<p>(二)由本市營養師審核各校午餐食譜，提供適合年齡層學生熱量菜單。</p> <p>(三)針對遺傳、疾病或因腸胃功能不佳導致吸收不良的學童，透過學生疾病檔案資料之建立，提供校方了解學生在學期間生長發育與健康狀態的變化，以進行醫療轉介、追蹤輔導、個案管理等措施，以便隨時掌握學生在學期間健康與疾病狀況；另善用聯絡簿、公佈欄、家庭訪視或親師座談等機制，使家長了解學生之健康問題，並請家長在家落實均衡飲食與生活化運動，協助學生營養均衡、健康成長。</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4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23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林議員宛蓉	建議鳳林國小校舍請協助改善二期防漏工程。	教育局	有關鳳林國小改善校舍二期防漏工程，經本府教育局與校方評估結果，學校尚有相關行政程序需辦理，為避免於年底前無法執行完畢，該局將於明年度視經費額度辦理二期防漏工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4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242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林議員宛蓉	鳳鳴國小校舍老舊不堪，請教育局協助重建。	教育局	本案經與學校討論後，該校擬重新評估校舍使用狀況後，於明年再循程序報本府教育局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313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林議員宛蓉	請興建光華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	教育局	<p>一、縣市合併後，本市市立國中校數多達 88 所，100 年國中校舍改建工程計 19 案，101 年度尚有 17 案待改建，101 年度所需改建經費約 6 億元，惟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僅支應 2 億元，本府自籌款僅能負擔 2.7 億元，故尚有待改建工程無法列入 101 年度辦理，另 102 年及以後年度陸續有其他老舊校舍待改建，故基於師生基本人身安全考量，本府教育局目前以老舊危險教室改建為優先，每年度挹注經費以改善老舊建物為主，新籌設學校校舍為輔。</p> <p>二、經了解，光華國中目前朝會、畢業典禮等集會於信義樓地下室禮堂舉辦，該棟大樓自民國 76 年使用至今，目前正在進行耐震補強工程，預計今年 11 月 20 日可完工，環境安全無虞。另學校亦有風雨球場亦可提供學校雨天活動使用，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p>

				<p>興建安，將視年度經費及該區域需求作統籌規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034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連議員立堅	美術館地區人口增加，卻遲遲沒有小學，教育局要如何解決？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學齡人口增，該地區是否設校乙案，本府教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研商本市美術館文小青小段設校之可行性。 二、案經與會代表研議討論，考量該美術館地區人口發展成長趨勢及學生通勤危險，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目前該局業請學校事先做社區拜訪與溝通，並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之相關資料，俾憑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141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連議員立堅	教師甄選應透明公開，請教育局能持續維持其公平性。	教育局	一、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係依據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高中職教師甄選採數校聯辦或各校自辦；國中小教師甄選，則由各校委託教育局統一辦理，均依上項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三、該局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成立國中小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各項教師甄選相關事宜，委員會委員除該局人員外，尚有校長協會、教師會及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資訊，均上網公告周知。 四、本市參加南臺灣國中（小）教師甄選合題策略聯盟（國中參加縣市有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高雄市等 6 個縣市，國小除上述縣市外尚有澎湖縣，計 7 個縣市），教師甄選筆試試題，由各縣市輪流承辦統一命題

				<p>事宜；另本市為避免複試（試教）評審委員之評分偏頗而有失公允，複試成績之計算方式採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p> <p>五、本市爾後辦理各級學校教師甄選，仍將持續維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8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1964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蔡議員金晏	縣市合併後349間學校，閒置教室如何處理。	教育局	一、經調查各校教室閒置及利用情形： (一)高中部分：三民高中空餘教室10間，4間規劃為社團辦公室、1間為國文專科教室、1間為社會專科教室、1間為數學專科教室、3間為第二外語教室。 (二)國中部分： 1.七賢（七賢校區，23間）：一至三年級已遷至龍美校區，體育班仍在舊校區上課，目前空餘教室租借國立空大、桌球協會、家長協會及河邊公司停車場等，101年8月全數遷入龍美校區後，七賢校區將無學生使用，未來規劃係配合市府政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瑞豐：目前空餘32間教室，已租借優佳國中董事會24間，空餘8間。 3.忠孝：目前空餘17間教室，將研議作

為機關辦公使用。

(三)國小部分：

- 1.紅毛港國小：原空餘教室 12 間，因邀請藝術家進駐，成立紅毛港藝術村；爰日前空餘教室 8 間，學校朝洽商台灣單車休閒產業發展協會，建置假日單車學校，目前研商招商方式；另預留未來增班需求空間 4 間。
- 2.鳳翔國小：100 學年度較 99 學年度增加 5 班，未來仍有增班趨勢，現雖有一空餘教室，惟現作為課後社團使用，同時並預留作為增班空間之用。
- 3.河濱國小：原有空閒教室 8 間，其中 4 間已作為學校課後社團及永齡希望小學課後輔導課程使用；另 4 間於 100 年 9 月 1 日租用高雄第一社區大學教學使用。101 年 2 月河濱國小與韓國學校租用空間租約到期後，高雄第一社區大學有意接續租用。

4.愛群國小原有 10 間閒置教室，100 年 8 月期間本府主計處及教育局會計室共借用 6 間存放會計憑證及相關資料。本府社會局曾至該校會勘該剩餘 4 間空餘教室作為租用作為托嬰中心之可行性。

二、學校閒置空間使用計畫：

(一)為妥善運用學校於空餘空間，將空間資源的使用發揮到最大的效益，結合地方機關或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參與介入，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的前提下，以共同合作或租（借）用學校所提供空間之經營模式，共同規劃多元活化用途，目前已辦理學校如下：

- 1.七賢國中（七賢校區）：租借國立空大、桌球協會、家長協會及河邊公司停車場。
- 2.瑞豐國中：租借優佳國中董事會。
- 3.紅毛港國小：邀請藝術家進駐，成立紅毛港藝術村。

				<p>4.河濱國小：租用高雄第一社區大學教學使用。</p> <p>(二)教育局訂頒「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規定，申請使用學校場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可逕洽各校辦理場地租用相關事宜。</p> <p>(三)配合教育部「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鼓勵學校空餘教室朝以下方向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li><li>2.社會教育：如樂齡學習、新移民、社區教育中心等。</li><li>3.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等。</li><li>4.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等。</li><li>5.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li><li>6.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li></ol>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038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蔡議員金晏	美術館人口持續增加，應儘速解決設立國小問題，請提出籌設時間表？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學齡人口增加，該地區是否設校乙案，本府教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研商本市美術館文小青小段設校之可行性。 二、案經與會代表研議討論，考量該美術館地區人口發展成長趨勢及學生通勤危險，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目前該局業請學校事先做社區拜訪與溝通，並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之相關資料，俾憑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1797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陳議員麗珍	新莊地區學校總量管制問題，很多學生不能就近入學，請能儘速興建文府國中。	教育局	<p>一、考量 29 期重劃區為本市近年人口成長快速地區之一，且南側之文府國小已設校，加上緊鄰高鐵路，交通便利，故保留作文中用地，以因應居民就學需求。</p> <p>二、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五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福山國中、明華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等校舍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容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三、教育局於 99 年 12 月委託立城工程顧問公司就高雄市文中用地供需分析與檢討，其中文中 22 建議暫予保留原用途，整體而言，考量目前設籍人口數及未來少子化趨勢，在左營地區學校陸續完成校舍新、改建後，校舍空間尚足敷容納，設校計畫將俟左營</p>

				區人口增加情形再行研 議。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855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陳議員麗珍	12 年國教的內涵有許多家長仍不清楚，請教育局加強宣導。	教育局	<p>一、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係一重大教育變革，為將相關資訊落實宣導，教育部業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規劃辦理宣導事項，希冀透過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合作機制，分別進行宣導活動，並善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資源等多元化策略，提供民眾迅速、正確之訊息。</p> <p>二、教育部已於 10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假鳳山高中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直轄市、縣（市）南區說明會」，邀請國中一年級學生家長及關心之社會人士踴躍參加，以釐清社會大眾疑慮。</p> <p>三、本府教育局為有效進行 12 年國教宣導事宜，除已函送宣講種子講師名單至數育部，由部統籌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事宜外，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由該局規劃分派培訓講師於 10 月底前至各國中辦理第一波校內宣導活</p>

				<p>動，對象設定為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及學校教師。</p> <p>四、另該局亦於 11 月份規劃分區辦理「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說明會」，對象為各區國中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及國小高年級教師代表，針對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計畫、目標及內涵等進行宣講。</p> <p>五、除實體宣導活動外，教育部業就相關訊息編制宣導摺頁及手冊予各高中職及國中端學校，期待藉由多方宣導媒介讓關心教育的社會大眾能有最新資料及訊息，本府教育局亦會配合教育部訊息持續加強宣導。</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8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196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陳議員麗珍	代理代課教師同工不同酬，近年代課教師資格降低，影響教學品質，請能盡量以代理教師為主。	教育局	<p>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代理教師係指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課教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又同法第九條規定：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爰此，代課教師是以部分時間上課並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爰有課才到校，無課免到校，而代理教師係領月薪，無論有無課務均應全天到校。二者法源規定不同，支薪規定差異，責任亦不相同，尙無同工不同酬情形。</p> <p>二、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教師超額問題，爰保留部分員額以應超額教師將來移撥安置，確保渠等人員工作權益。因此若為保留部分員額或教師因侍親、進修、兵役及育嬰等留職停等原</p>

				<p>因所遺課務者，均以聘任代理教師為原則。至建議減少代課教師改聘代理教師乙節，因代課教師係指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者，係各校臨時性的課務需求所聘任人員非整學年之出缺，爰仍應以聘任代課教師為宜，為學校如遴用代課教師確有困難，或有特殊原因者，仍得專案報局核准改聘代理教師。</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8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968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陳議員麗珍	目前物價上漲，教育局卻鼓勵營養師午餐費用要存錢，此將會影響午餐之品質，此作法是否適當？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規範學校午餐經費專款專用，並請學校務必嚴格控管使用範圍，絕不得使用於與學校午餐無關之支出，並未要求各校午餐刻意存錢。 二、另要求學校提供衛生、安全之午餐，並規範午餐菜單須依教育部公告之營養基準，以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及營養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034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陳議員麗珍	請教育局能辦理與家長有約活動，以宣導教育政策，建立與家長良好溝通平台。	教育局	一、本市教育局為與家長建立良性互動溝通關係，往年均與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合作，辦理「家長會長與教育局長有約座談」活動。今年更邀請本市家長團體辦理「教育實務問題座談會」活動，上述活動皆由教育局局長率相關科室主管參加，以即時回答相關問題，建立良好的互動平台。 二、「家長會長與教育局長有約座談」活動概述如下： (一)歷年辦理方式皆採國小2場、高、國中1場共4場。本(100)年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大，依照行政區劃分國小組4場及國中、高中職組2場共6場。場次、時間說明如下： 國小組場次： 第一場：100/10/21（星期五）鳳山區忠教國小（計東區 58 校） 第二場：100/10/25（星期二）三民區光武國小（計西區 57 校）



第三場：100/10/26 (星期三) 岡山區前峰國小 (計南區 81 校)

第四場：100/10/28 (星期五) 美濃區美濃國小 (計北區 44 校)

高、國中組場次：

第一場：100/11/01 (星期二) 鳳山區青年國中 (計南區 71 校)

第二場：100/11/02 (星期三) 左營區三民家商 (計北區 66 校)

(二)各組分區方式：

國小東區：大社區、仁武區、大樹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

國小西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楠梓區。

國小南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國小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旗山區。

國高中南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

前金區、新興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國高中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旗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大樹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楠梓區。

三、「教育實務問題座談會」活動概述如下：

(一)本活動已由教育局局長主持，於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19時假青年國中第一棟二樓會議室舉辦完畢。

(二)邀請對象：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會長聯合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及該局相關科室主管。除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當天召開理監事會議不

				<p>克出席外(另擇日辦理)，餘4個團體均派員參加。</p> <p>四、另平日家長可以透過電話、局長信箱、市長信箱、1999 專線或至該局辦公室詢問相關問題，該局同仁皆會誠懇回答，以建立雙方良性互動基礎。</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教秘字第 10001203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陳議員麗珍	學校課桌椅影響學生健康及學習效果，請教育局能重視學童課桌椅適當問題。	教育局	一、國小學童課桌椅應符合學生身高，避免長期姿勢不良導致各種肌肉與骨骼的病變，亦可避免造成學生近視與近視惡化，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 二、各校採購學童課桌椅時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規格」，依型號區分不同身高應使用的課桌椅高度，桌側及椅子下方並以彩色圓柱區隔，讓學生依身高找出型號與顏色，選用適合的課桌椅；學校應對老師及學生宣導正確使用新型課桌椅，各班導師亦須加強教導學生正確坐姿及書寫姿勢，以維護學童健康。 三、本府教育局將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汰換老舊課桌椅，以符合學生生長發育及人體工學之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教秘字第 100012081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曾議員麗燕	<p>一、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老師比例偏高，流動率大，原因為何？</p> <p>二、建議專案辦理偏遠地區教師甄選，並設定服務年限。</p>	教育局	<p>一、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教師超額問題，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正式教師作為因應。</p> <p>二、查 100 學年度本市「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核定國小教師編制數為 568 人（含普通班及特殊班），皆依規定核定員額並編列正式教師預算，現編制內聘有代理教師 71 人，皆全薪全職進用；另照顧偏遠地區學童就學權益，本市原已停辦 3 年之國小正式教師甄選，復於 100 學年度再度辦理招考，對於本市 6 班以下之小校，於核定正式員額編制內如有控管缺額，皆可提出教師缺額委託教育局辦理聯合教師甄選。</p> <p>三、本市小型及偏遠國中保留教師 8%得聘任代理教師，教育局考量偏遠小型學校人力不充足，再增給編制 1 人，因教師甄選已辦竣，故僅得聘任代理教師，另教育部補助部分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 1 人。</p>

				<p>，致產生代理教師人數較多。</p> <p>四、本市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係統一辦理，未專案辦理偏遠地區教師甄選，甄選時未限定服務年限，惟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作業要點規定：以在同一學校實際任教滿四學期或義務服務期以上始得參加本市國中小教師介聘，故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至少 2 年，若係公費分發之合格教師則須服務受領公費之相對年限。</p> <p>五、偏遠地區學校流動率大，其原因可能係交通不便、生活機能受限等環境因素所致，本市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大多有提供宿舍服務，以安定生活，該局將宣導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儘量提出分發公費教師之需求，以穩定師資。</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2.9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1700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7	黃議員柏霖	既有仁武圖書館因空間發展有限，再加上因縣市合併後為服務區內更多民衆，建請市政府增設多功能圖書館，作為本區民衆生活學習中心和終身教育場所。	文化局 (圖書館)	文化局回復： 提供市民優雅的圖書館閱覽環境及便利的資訊服務、建構書香城市，是本市施政重點之一，經查仁武區人口數約七萬四千多人，目前已有仁武分館及澄觀分館(澄觀公園內)二分館，尚足以滿足當地民衆需求，因市府資源有限，需做有效分配與運用，黃議員的建議將會列入未來規劃興建分館之通盤參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2.17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1700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李議員雅靜	建請儘速辦理中崙圖書館規劃興建。	文化局 (圖書館)	市圖鳳山分館因建物老舊及停車不便等問題，又考量與鳳山二館、前鎮分館比鄰，利用效益較低，為提供民衆更優質的閱讀環境與空間，擬配合「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規劃將鳳山分館遷移至中崙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D2 教學參訪中心加蓋 2-3 樓，本遷建工程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委託規劃設計，將儘速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底完成遷館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3.1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1700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8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市區圖書館增加原住民藏書。	文化局 (圖書館)	市圖近年來極為重視原住民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除已購置「賽德克·巴萊」、「漫畫·巴萊」、「流轉家族」等通俗性原住民熱門圖書典藏於各分館外，並已於前鎮、桃源、那瑪夏、茂林等分館成立「原住民圖書專區」，典藏豐富之原住民著作、及相關主題之圖書供民衆使用。另於 100 年爭取社會局「搶救莫拉克風災地區圖書分館館藏充實專案」補助款，加強購置桃源、那瑪夏、茂林分館等原住民地區圖書館之圖書資料，也列入未來逐年蒐藏主題重點之一，俾提供民衆閱讀與利用。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6 次 臨 時 會

## 議 事 錄 (6-4)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德 阜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

第2次定期大會  
第6次臨時會

議事錄  
(6-4)  
高雄市議會編印